

百 科 小 叢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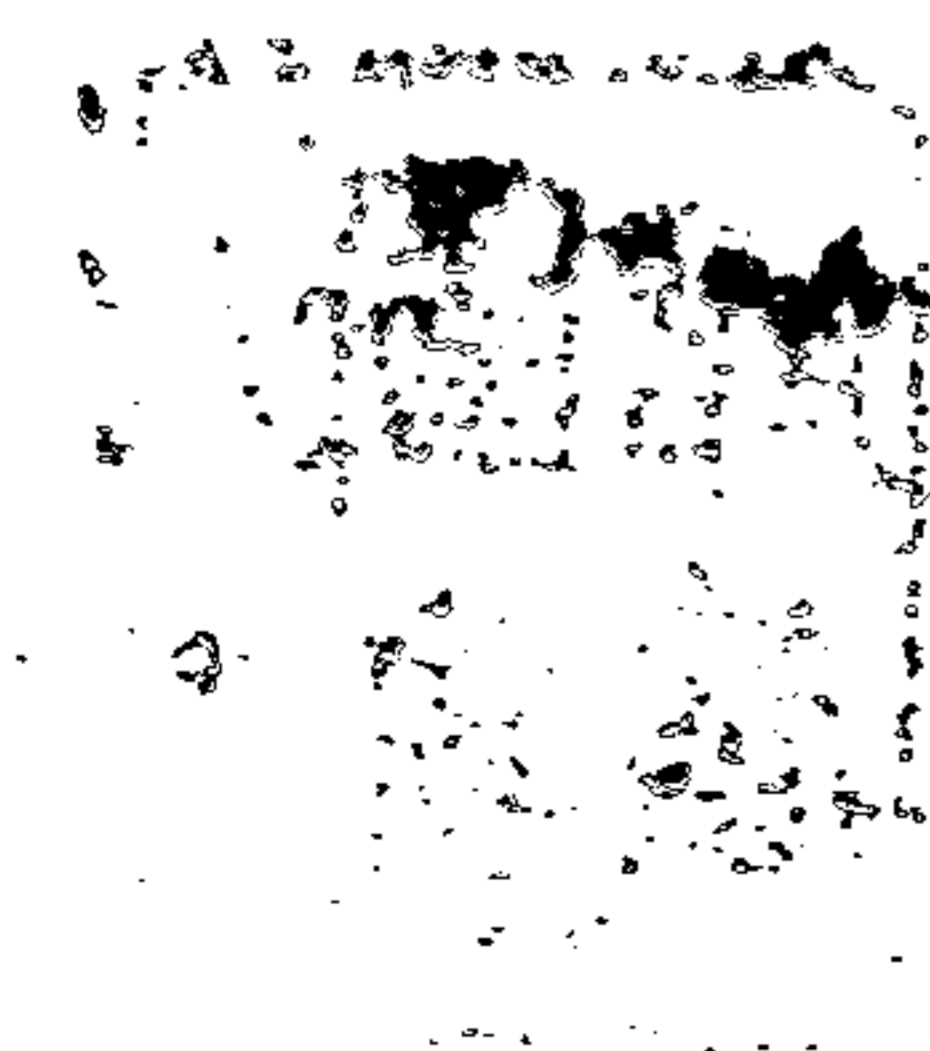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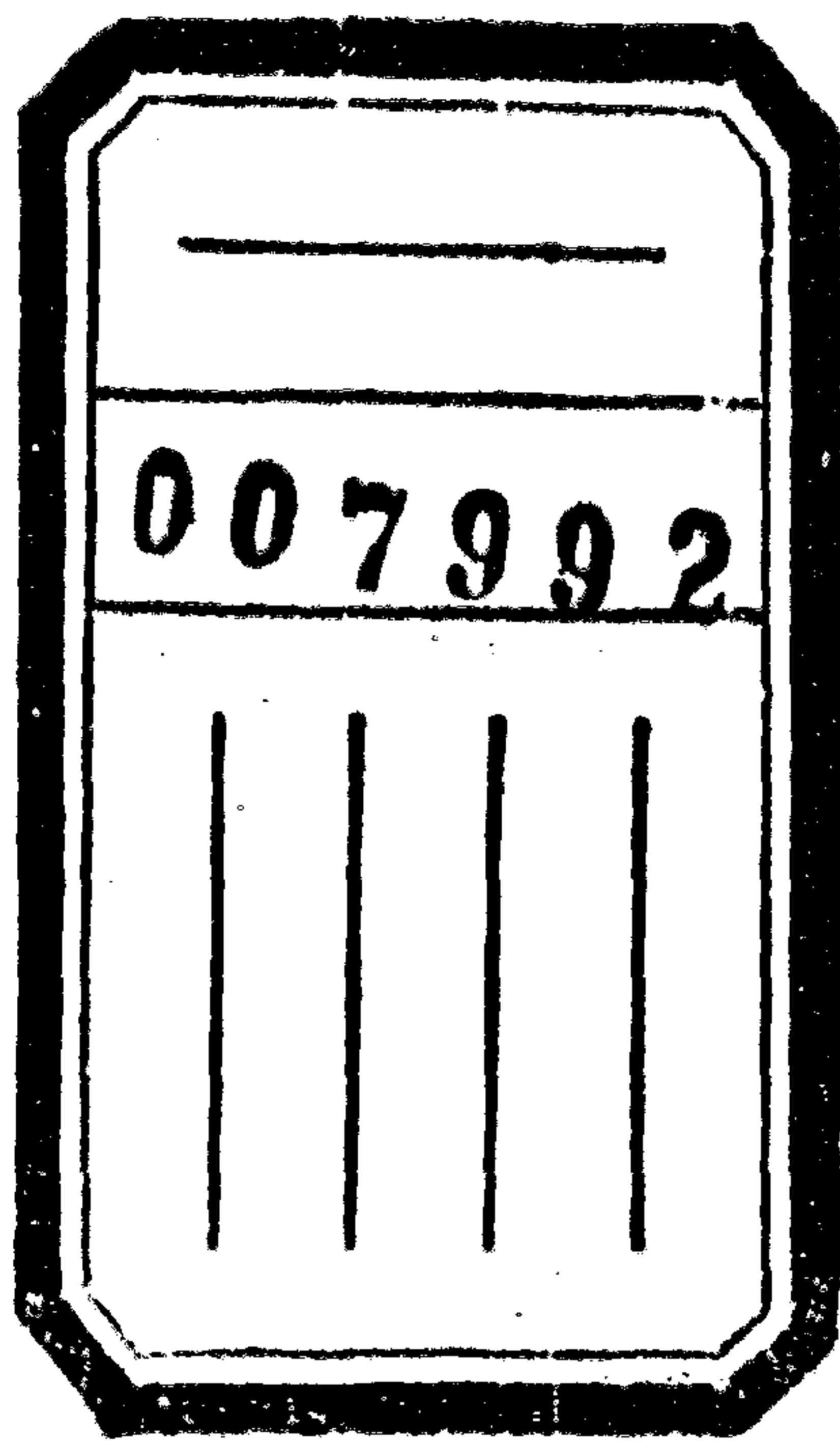
西 藏 佛 學 原 論

呂 徵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子 部 佛 教 類
第 316 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228.2
L943

220
449
2

~~2.00~~
~~1.42~~

書叢小科百

論原學佛藏西

著 徵 呂



行發館書印務商



996302

35659

序

是篇依據西藏要籍十二種，分從淵源傳播文獻學說四方面，推論西藏佛學之特質，兼與漢土所傳對論短長，期有裨於研學者，於此易得真正之認識也。篇末別載藏譯大小乘論典六百種之目錄，比較參證，資益尤多。

西藏佛學原論

目次

一 西藏佛學之淵源	1
(一) 印度佛學分化時期	1
(二) 印度佛學衰頹時期	13
二 西藏佛學之傳播	110
三 西藏佛學之文獻	34
四 西藏佛學之學說	56
別錄 藏譯顯乘論典略目	71
附錄 本書所據西藏典籍目錄	131

西藏佛學原論

今世治佛學者頗有重視西藏佛學之趨勢，其甚者以爲唯西藏乃有純正完美之學堪依修證，其次以爲藏傳各說富有精粹摛取不窮，又其次亦以爲藏譯典籍文義精嚴足稱準範。此數者之是非蓋未可以遽斷，然西藏佛學自有其流布因緣與獨造之點，吾人於信奉資取其說之先亦不容不詳爲審辨也。今直接依據藏土資料，兼採時賢之言，就淵源、傳播、文獻、學說四端，推論西藏佛學之特質，俾其本真顯豁可觀，是亦能與研學之士以一二基本概念矣，因名其篇爲原論云。

一 西藏佛學之淵源

西藏佛學之傳布爲時甚晚，故與印度此學晚期諸說關涉尤深。此云晚期者，乃指世親以來至於佛教衰滅之一時期而言。世親年代假定在西曆第五世紀之初，（東晉時，）印度本土佛教之滅

亡則在西曆第十二世紀之末，（南宋時，）歷時之久約八百年。其間學說嬗變，初後又頗不同。其初二百餘年派別紛紜，顯密異趣，大變昔來學說一貫之面目，可謂之分化時期。其後五百餘年大師零落，任運敷衍，絢爛之餘遂歸廢滅，可謂之衰頹時期。兩期師說學風種種不一，次當分節言之。

（一）印度佛學分化時期

印度大乘佛學自龍樹提婆而興，遞至世親，博大精深充其極量，爾後傳承者通稱四大家，俱各擅其一科而未備全體也。其一，傳毘曇之學者爲安慧。生南印度檀陀迦命耶長者家，七歲卽依世親受學上座三藏，聞持極廣，尤擅對法，多所著述，於世親著書幾無不重疏。（以上見多羅那他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希弗那氏校刊本一〇一頁。）藏土傳其詳釋俱舍，漢土亦謂其合糅雜集，蓋其於毘曇學獨有所得已。安慧一傳弟子爲月官，東印王族毘舍沙伽之子，幼從某闍黎受持五戒，後依安慧，纔開卽了，博覽逾師。舊傳其至那爛陀寺參訪月稱，月稱詢以何學，答謂僅知波膩尼聲明，百五十讚，及真實名稱讚而已。此似謙辭，實則舉三本論賅攝一切聲明，經咒，意卽無所不悉也。故其後住那

爛陀寺中遍造五明諸論，復廣弘十地，月燈，樹嚴（四十華嚴），楞伽，般若五大經，撮義造釋，傳有千部；其中二十頌律儀論及入三身論等尤爲後世所傳誦云。（以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四章，刊本一一五頁以下。）安慧再傳弟子有寶稱，又同出安慧之門廣釋俱舍者有滿增，再傳有勝友等，其說皆益趨於精密也。

其二，傳唯識因明之學者爲陳那。生於南印婆羅門族，於犢子部出家，後侍世親講席，聞一切大小三藏，相傳持經達五百種無不融和云。繼在那爛陀寺屢伏外道，爲諸僧衆主講經論，廣事著述，不下百部。退居以後在歐提毘舍澄修靜慮，並從自著唯識因明諸籍編輯剪裁以爲集量論，遂集此學之大成。（以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二頁以下。）陳那一傳弟子爲護法，亦南印度人，爲優婆塞時卽通曉內外宗義之概，後至摩竭陀從陳那學，又聽受三藏諸分，辨解自在，縱橫無礙。繼住金剛寶座三十餘年，講說注疏，尤以依唯識宗義解釋中觀四百論之作最爲著稱。（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二三頁以下。）陳那再傳弟子爲法稱，生於南印鳩陀摩尼國，後至摩竭陀從護法出家，善解三藏，諳誦經咒凡五百部。又聽諸因明論意有未愜，乃改從陳那弟子

自在軍受集量論，創開卽解，與師相埒，及乎覆按解等陳那，三復而後自在軍未審陳那原意而謬解者一一瞭然如示諸掌。於是請於其師爲集量作釋，詳略反復凡有七論。（量釋論，量決定論，正理一清論，因論一清論，觀相屬論，論議正理論，成他相續論。）製作旣竣而時人多所誤解，因使其弟子帝釋慧釋之，凡三易稿而後當意。（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四頁以下。）唯識因明之學蓋至此而達極峯矣。

其三，傳律學者爲德光。生於摩偷羅婆羅門族，幼通吠陀及諸論，出家後從世親學，復淹貫三藏，於各部律論尤有心得，時稱諳習十萬律藏。後住摩偷羅之阿伽囉弗利伽藍，共住比丘達於千數，莫不律儀清淨，彷彿昔時羅漢守護教法之規模云。（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〇頁。）德光宏律，著有律經，以通釋毘奈耶要義，復註說一切有部戒本，解其條文，後起諸家莫不稟承於此也。

其四，傳般若學者爲解脫軍。生於中印南印接壤之日婆羅國附近，初於雞胤部出家，後改宗大乘，來世親側聽習般若。於諸本經圓滿攝受，然猶未通論議，因乞其義於僧護而後暢達。（一說自得

其義，無所師承。又此師嘗修般若觀行，於經本文與現觀莊嚴釋論不盡合符，頗滋疑惑，旋得夢慈氏囑往婆羅奈斯，翌晨果往，則值優婆塞寂鎧齋僧，遂獲見其從南方請來之般若，二萬頌而分八品，全與現觀論釋相應。於是雜糅經論，暢演無自性義而爲註釋，蓋自現觀莊嚴流傳以來此爲創舉，故後世學者無不以爲遵依也。（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七頁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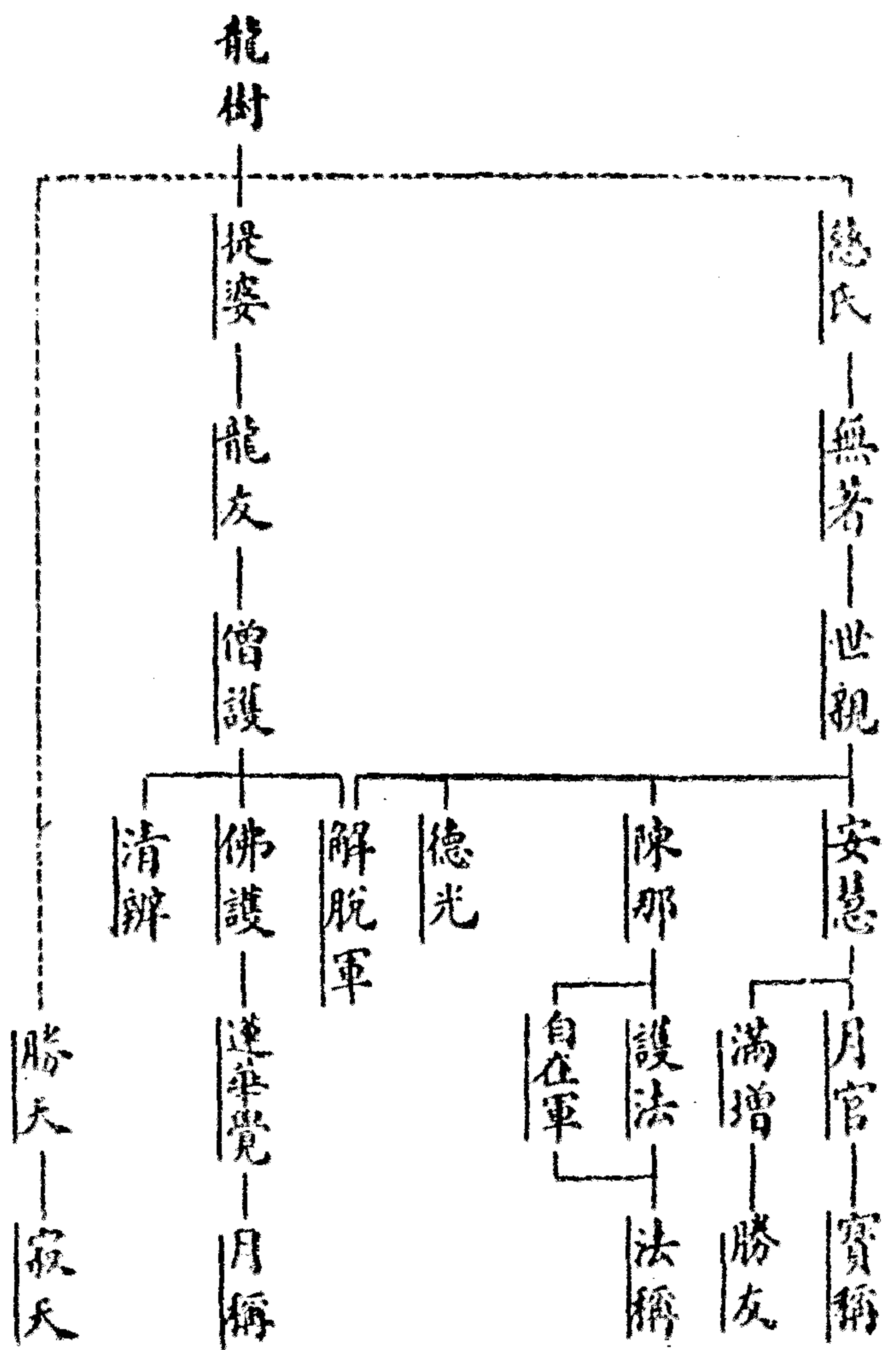
（附註）解脫軍釋般若經取無自性之說，故中觀家亦以其爲僧護之嫡傳，然所闡揚之現觀莊嚴論則瑜伽祖師慈氏之作也。漢土舊傳慈氏五論，有金剛般若論頌而不說現觀莊嚴，藏土傳說與此相反。蓋莊嚴論所釋經文原非北印流傳之本，或卽與經本先存諸南方而後宏傳各地，漢土傳慈氏之學較早，故不及知之矣。近代師子賢重宏現觀莊嚴，敘其傳承，以爲無著親從慈氏得聞造此論釋，爰及世親亦申注解，解脫軍稟承於後復隨意疏文，猶病未備云云。是則以解脫軍傳世親般若之學，較當理矣。

世親門下學系繁多，大抵如上。然在當時復有學者直承龍樹而別樹一幟者，則以提婆爲初傳，龍友再傳，僧護三傳，至此又分兩家。其一爲佛護，生於南印咀婆羅國內，出家博學，從僧護受龍樹宗

義，修習專精，遂得勝智。後住南印咀特弗利伽藍，廣說諸法，並於龍樹提婆著書多所注釋；其最著稱之作爲依據無畏論而成之中觀論釋。其弟子爲蓮華覺，再傳而爲月稱，乃大宏其說。（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五頁以下。）其二爲清辨，亦生於南印摩賴耶囉王族，出家後至中印從僧護學，後仍宏法而南。佛護既沒，清辨覽其遺製以爲未當，輒事破斥，別製新疏，卽著名之般若燈論也。其道旣行，徒衆繁盛，常有比丘千數相隨，傳播聲氣，迨非佛護之徒所及。故在月稱之先，嘗爲中觀一時之宗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五頁以下。）

是外又有兼涉龍樹無著兩家之學而不入其系統中者，厥爲寂天。其人原屬蘇羅悉陀王子，避位出亡，輾轉至中印，從那爛陀上座勝天出家。勝天者，繼護法之後而主持那爛陀寺，學系無可考。寂天從學，復自得三昧，問法文殊，著集菩薩學論，集經義論等，後復爲誦習之，使作入菩薩行論，流傳尤廣。（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五章，刊本一二七頁以下。）夷考其實，乃主中觀之說而決擇瑜伽者也。

上述諸家時代相去皆不甚懸遠，依其學系可爲一表如次。



自世親以來學系傳承既愈益繁歧，而當時學風亦見丕變。在昔大乘教法皆以經文爲主，義疏注釋特爲附庸，迨至後來除般若一門而外幾全恃釋論而爲宏揚。（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

七章，刊本一五五頁。）諸家立說既各異其趣，從學之者亦不期而有乖諍，故無著世親之學數傳至於月官，又龍樹提婆之學數傳至於佛護清辨，門戶顯然，遂成對峙之局。蓋佛護清辨二家注釋龍樹中觀論，皆立無自性中道之說，以爲獨得本旨，而於世親之徒染指中觀有所謂唯識中道者，痛加抨擊。及於二師沒後，大乘學徒依違於無自性及唯識之間，爭端不絕，而瑜伽中觀飲水分河矣。（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一頁以下。）

此種爭端始發自清辨之徒。初安慧探究中論密意爲之作釋，其書流傳南印，清辨諸弟子頗不謂然，競生非難。說者嘗謂清辨弟子至那爛陀與安慧門下抗爭，卒勝之云，其詳不可考。（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一〇七頁。）但稍後而有月官與月稱之爭，則極著稱之事也。月官初在東印行化，聞月稱主持那爛陀寺，乃造寺論辨。月稱據佛護無自性之宗，月官則傳世親唯識之說，七年之間，往復辨難，民衆時亦參與，遂至牧牛童女亦解正宗。羣致讚頌曰：噫龍樹本論，有藥亦有毒，難勝無著論，是羣生甘露。（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四章刊本一一八頁以下。）蓋其始清辨佛護之宗猶不及安慧矣。

兩家之爭猶不止此。有德慧者，安慧及德光之弟子也，善一切明處，作俱舍釋，又隨順安慧疏釋中論以破清辨。相傳其時清辨弟子三鉢羅視陀於東印波羅弗利之地與德慧爭論甚久，卒不得直云。（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五章，刊本一二三頁。）此時護法弟子復有提婆濕羅摩者，亦註中論而破月稱。（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三頁。）與德慧遙相呼應焉。

由是觀之，中觀瑜伽兩家最大之爭端即在對於龍樹中論之解釋，因無自性與唯識之立義不同，而推衍及於一切，爭執滋生，互久不絕。其後三鉢羅視陀弟子有室利颯多，再傳而有智藏，寂護，月官，法稱之說亦傳於律天，無性，門戶水火乃益甚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五二頁。）

然在瑜伽中觀兩家之內亦嘗自相爭執。有如陳那以後唯識立說即與世親有異，故有真實派虛妄派之稱；而律天傳安慧法稱之學，亦於護法時有微詞，（見所著觀所緣釋論疏）復成異派。又如清辨佛護同出僧護之門，而自相破。及月稱宗佛護而抑清辨，門徒相競，亦成兩派。是則印度之大乘佛學其始有瑜伽中觀之分，其次又有新舊左右之別，以故日趨紛歧，而終不可復合也。

於此顯密二乘之說亦日見其異趣，又爲一重之分化。蓋自龍樹以來，大乘經典流行，卽漸雜有密乘之成分，但獨立而成所謂坦特羅乘者，則遠在其後。晚世學者欲推尊密乘之淵源，以爲與大乘並行，故大乘宏於龍樹者，密乘亦謂大乘於龍樹；又大乘經典自龍樹以前已見流行者，密乘咒本亦謂昔已流行；乃至大乘傳承自龍樹提婆而降，遞及無著世親陳那法稱者，亦無不屬之密乘大師，傳說紊亂，不可紀極。言其較可信者，則密乘於世親以後始見組織與顯乘分流，而推其傳承，則自僧護之時始有可指也。

（附註）密乘學系，通途皆歸之龍樹。按龍樹之學又出於娑羅訶。（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二章，刊本八十三頁。）其人卽婆羅門羅睺跋陀羅，疑爲提婆弟子之訛傳也。（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十四章，刊本五五頁。）又傳龍樹密乘學者有龍智。（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十七章，刊本六八頁。）後世勝天弟子毘流波卽嘗從龍智學。（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五章，刊本一二五頁。）又月稱弟子護足亦嘗從龍智學。（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九章，刊本一六五頁。）綜合各事觀之，彼傳密乘之龍樹者，其師羅睺羅似出提婆之後，其弟龍智又在勝天月稱之前；或

卽提婆月稱之間有此一家，而與創宏大乘之龍樹別爲一人也。義淨著南海寄歸傳於西方學法章敘大德龍象云，斯乃遠則龍猛提婆馬鳴之類；又云，談空則巧符龍猛；皆以龍猛爲據。及著求法高僧傳敘明咒藏源流又云，龍樹菩薩特精斯要，時彼弟子厥號難陀云云；此復以龍樹爲稱。（其寄歸傳讚詠之禮章云，龍樹作密友書；此書亦晚出之籍也。）兩名不同，或亦有區別之意存於其間歟。

僧護以前，秘密真言之法不無流傳，如烏仗那國民衆多有得持明位者，而其修習秘密藏護，未得成就之先鮮有知其行徑者。以故在修持者固互不相知，而師弟傳習亦極爲稀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二章，刊本八二頁。）是其實際影響極爲微弱，與未曾發生亦無以異也。迨至僧護之時，作修二類咀特羅乘顯然流行，約二百載。但瑜伽及無上瑜伽二類猶付隱密，直至後來波羅王朝始見宏傳也。（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二章，刊本八二頁；又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五四頁。）

*

*

*

*

於此一時期中，大乘佛學異說競興，似甚開展，實則印土流傳未嘗能臻於極盛。蓋自大乘教法

勃興漸遍各地，而小乘相俱流行終不稍讓。（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四頁。）且較論大小勢力之優劣，則當六莊嚴（龍樹，提婆，無著，世親，陳那，法稱）住世之際，大乘諸師固屬勝者，隨從僧衆亦極善良，但論其數量則遠遜於聲聞之衆。降至無性律天，猶復爾爾。（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五五頁。）至於小乘勢力較昔亦見衰退，十八部中以爭論因緣及外力逼迫而致滅跡者，大衆系有東山，西山，雪山，一切有系有迦葉，分別說，上座系有大寺，正量系有守護，僅餘少數部派傳通而已。（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四頁。）是則此期佛學之大勢，小乘已減色於昔時，而大乘復遠遜於小乘矣。且此大乘重心，自世親以來漸專趨於中印度，而以那爛陀寺爲之樞紐。曾有一時間諸師宏化遍涉四方，如東則安慧陳那，西則德光佛使，（無著弟子）南則佛護清辨及解脫軍，北方迦濕彌羅則僧使，（世親弟子）而大德法使（無著及世親之弟子）則遍歷各地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三章，刊本九九頁。）然此盛極一時曾未能久，至於法稱卽已大遜於陳那住世之時，東印南印皆以外道跋扈，佛學遽衰。（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二頁。）至月稱時，外道勢力日見凌逼，那爛陀寺講學之制至因

以變通，凡不堪折伏外論者皆使講說於堂內，不復公開云。（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四章，刊本一一七頁。）又法稱時達多達羅伊及商判羅等外道嘗至藩伽羅與佛徒爭論，厥時大師云亡，竟莫之敵，而至於屈伏，道場二十五處，悉被焚掠，比丘五百亦被迫改宗；東方至歐提昆舍亦然。又南方因鳩摩羅梨羅外道勢盛，佛護清辨之徒皆不能勝，以至俗間多改信外法云。（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三二頁以下。）由此言之，當時佛學內則派別紛歧，勢力分散，外則異宗逼迫，區域日窮，其至於終就衰頹者亦自然之勢矣。

（二）印度佛學衰頹時期

法稱而後，印土佛學僅流行於東西兩隅，勢力大削。（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一五頁。）但以當時政治之特殊情形，偏安之局卻為時極久，而別開一番情景焉。蓋印度國勢常在割據狀態之中，東印夙為旃陀羅王族及栗吒毘王族所統治，自世親時代以來兩族實力迭為消長。迨法稱後，西曆第七世紀中（唐高宗時），瞿波羅王崛起，踵旃陀羅族之後統一藩伽羅國，漸侵

摩竭陀等地，於是建立波羅王朝，崇信佛法，歷世不替。（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八章，刊本一五六頁。）而王朝十八世之間，其尤竭誠護法創建寺院新興事業者，凡有七世，通稱之「波羅七代。」此七代中尤以達磨波羅王時（唐德宗時）為盛，王於那爛陀寺附近重建歐丹富多梨寺，又於其北建毘玖羅摩尸羅即超岩寺，道場百八，上座之數如之，規模宏遠，遂奪那爛陀之席，蔚為最高學府；而教法遷移，主宏密乘，顯宗各派降為附庸焉。

佛學中密乘之興，本以對待婆羅門教，而圖挽回世俗之信仰，至後獨立發展，頗趨支蔓。如在先有作修二類咀特羅之別，次復有瑜伽咀特羅，次復有無上瑜伽咀特羅；又次於無上瑜伽中區分部類，層出不窮，終至專務瑜伽無上瑜伽而作修觀行日見衰減，於是真言乘闍黎成就悉地者亦於波羅七代間先後輩出。（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七章，刊本一五四頁。）計至茶那迦王之時，大悉地者傳有八十四人。（見多氏印度佛教史同章，同頁。）其一類無上瑜伽蘊義深妙者，人界初未嘗傳，乃由此諸悉地者各別傳宏。有如薩羅訶之於佛頂，盧伊波之於遍行瑜伽母，婆婆鉢之於喜金剛等，皆是也。（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四十三章，刊本二〇九頁。）

此時期之初，密乘闍黎傳承之可考者，始於毘流波與寂天同出於那爛陀座主勝天之門，後往南印度 吉祥山從龍智學，祈禱夜魔，勤加修行而得悉地。（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五章，刊本一二四頁。）自後曇毘弊流迦，婆日羅毘陀等，相繼得道。（見多氏印度佛教史同章刊本一三一頁。）又有婆婆波，婆羅波，俱俱囉羅闍，嬉金剛等，一時俱出，皆宏瑜伽及無上瑜伽五部，如密集輪，喜金剛輪，明點，幻化母，夜摩對治等，皆先後流布。及嬉金剛弟子檀毘醯盧迦又傳來佛頂輪，阿羅梨，咀特羅，救度母輪，俱俱梨現證咀特羅等，蓋無上瑜伽之學至此已稍稍備矣。（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六章，刊本一四四頁以下。）

此時傳佈之密乘有最可注意之一點，即其與中觀各家特相關涉也。諸大闍黎中有摩檀祇者，相傳從提婆修學而得悉地，故盡傳龍樹提婆之咀特羅本論，廣事宣揚。（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九章，刊本一六四頁。）又有護足者，亦謂親承月稱，受密集輪明燈等本典，又云嘗見龍智而傳其宗。（見多氏印度佛教史同章，刊本一六五頁。）自此而後，龍樹提婆月稱等密典註書乃大出，而密乘之學，亦與中觀相涉不可解矣。溯自密乘盛行，顯教各學流傳即有畛域，如律學瑜伽學等，皆盛於

西北，其作家有釋迦光，施戒，智鎧，釋迦友，妙友，（皆傳律學，）戒賢，稱友，（皆傳俱舍，）釋迦慧，（傳因明）等。中觀之說特盛東方，清辨三傳弟子智藏，寂護等，先後廣弘其宗。（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二十八章，刊本一五七頁，又一六二頁。）密乘大師既會萃於東方，故與中觀相關合，不爲無因也。及至波羅王朝第四世達磨波羅王時，密乘益見發達，則又與般若學說貫通。時王新建道場約五十處，其三十五皆宏般若，又建超岩寺，八百講座亦半屬顯宗。蓋王特尊信師子賢及智足二師，故卽以其所宏般若及密乘之學遍傳各地，於是通兩部者不可勝計。（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章，刊本一六五頁。）師子賢者，王朝二世提婆波羅王時由王族出家，依寂護受中觀本論及諸論議，又於遍照賢處，聽現觀莊嚴論。其時註般若者極多，而互異其說，師子賢乃攝集應理之義爲八千頌般若廣釋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章，刊本一六六頁以下。）所著現觀莊嚴論釋，會通經文，糾正舊解，尤爲特出，蓋其學宗直承慈氏卓爲一家矣。王於其說特所欽崇，遍令學徒與密乘諸典同習，故其涉入密乘特深也。

又此王時既建超岩，成爲密乘教學中樞，寺主大師歷世相承，多有傳紀可考。最初十二人通稱

「調伏法咀特羅阿闍黎。」（見多氏印度佛教史序言，刊本第三頁。）初爲智足，卽師子賢之弟子，後復得金剛阿闍黎之傳而宏密乘，遍及作修瑜伽三部本典，及五種內道咀特羅（密集，幻網，佛平等行，月明點，及忿怒文殊）而於密集解釋尤工，廣事流布云。（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章，刊本一六七頁以下。）

其後繼爲上座者爲燃燈賢，楞伽勝賢（宏上樂輪），吉祥持（宏夜摩），現賢（宏明點等），善稱，遊戲金剛，難勝月，本誓金剛（宏喜金剛）如來護，覺賢（宏夜摩，上樂），蓮華護（宏密集，夜摩）是皆維持智足之傳統而專宏無上瑜伽者。其在超岩上座以外而同宏此宗者，猶復甚多。如寂友則通般若俱舍及作修瑜伽三部咀特羅，又如覺密覺寂則通三部而特精瑜伽，著作金剛界儀軌，瑜伽入門及大日經集釋等，又如喜藏亦宏瑜伽密典，又如甚深金剛，甘露蜜等，始傳甘露金剛之法，而宏無上瑜伽。（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章，刊本一六九頁以下。）密乘之勢可云極盛。其外如海雲之宏瑜伽作十七地註，法勝之宏因明爲七論疏，皆不過繼述緒餘，不能比也。（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章，刊本一六七頁；又第三十一章，刊本一七二頁。）至王朝第七世摩醯波羅王時，

毘觀波阿闍黎傳來無上瑜伽最勝之時輪坦特羅，其徒時輪足俱宏此宗。（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二章，刊本一七五頁。）於是密乘之學乃全備矣。

及後王朝第十一世茶那迦王時，超岩講學稱爲最勝，時賢巨德多受座主之聘，一時護寺要職有六大師，稱爲「六賢門」。（謂其典掌寺門也。）云六門者，東則寶作寂，南則智生慧，西則自在語稱，北則那露波，其次爲覺賢，中則寶金剛及智吉祥友，皆博曉五明，專宏密乘，於無上瑜伽上樂輪之說尤所致意，但諸顯籍因明七部，慈氏五部，及寂天入菩薩行，亦時時涉及焉。（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二章，刊本一七八頁。）蓋此時學風無上瑜伽既已發達絢爛之極，故復有顯密瑜伽融洽之趨勢，此實大乘佛學掉尾之一大變化矣。自後超岩寺之法統維持餘勢綿延不絕，但亦無新發展。座主之佼佼者有燃燈智，（卽阿提沙，）梅咀梨波，那露波師弟，及阿提沙五大弟子等。其在王朝第十七世羅摩波羅王時之無畏現護，則爲此學大師之殿軍。其後不久波羅王朝遞嬗於斯那王朝，四代之間約八十載，先後有二十四大自在者，皆隨從無畏現護之學，因循舊範，顯密貫通，餘勢奄奄殆欲息矣。（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七章，刊本一九一頁以下。）

當波羅王朝時，佛學保其一隅殘局殆五百年，然其間受異道之迫害實無時或已，其最甚者則回教徒之侵入也。回教之害與波羅王朝相終始，西紀七百年代摩訶末將軍始佔信度，即在王朝之初期。迨乎十世紀後半王朝中世，回教徒佔領高附莫都其間，漸蝕五河，遂侵內地。相傳先後侵入有十七次，而每一侵及，必舉異教寺院付之一炬，信徒受害更不待言。於是藩伽羅，又恆河北岸之阿踰陀，閻摩河兩岸各地，又自波羅奈至摩臘婆各地，鉢羅耶伽，摩儉羅，拘留等地，改信回教者日見增加；又迦摩盧提，羅訶提，歐提毘舍等地，亦復外道日盛；其僅存之乾淨土惟摩竭陀迤東耳。（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六章，刊本一九〇頁。）至十一世紀王朝末期，及斯那王朝，回教侵入益深，漸達東印各地，大師星散，多歷尼泊爾迦濕彌羅諸地入於西藏。既而王室亦正式改宗，歐丹富多梨寺及超岩寺先後被燬，碩果僅存那爛陀寺，亦祇餘七十人。（上見多氏印度佛教史第三十七章，刊本一九一頁。）於是佛學殘餘不久滅跡於印度本土，時爲十二世紀末葉也。

※

※

※

※

印度佛學之傳入西藏即在此一時期，以其邦土接壤，僧俗往來，故在印度晚起諸說均次第北

輸。入後回教逼迫益甚，大師徙地者亦益多，傳述構組儼然典範，西藏佛學之源泉蓋均在是矣。波羅王朝一期學說關係藏土尤切，試為表列年代大事，粗見其概。

波羅王朝世系年代

大事

- 一、瞿波羅（牛護）西紀 660—705（唐高宗中宗時） 王朝開創。
- 二、提婆波羅（天護） 706—753（唐中宗至玄宗） 寂護蓮華生入藏。
- 四、達磨波羅（法護） 766—829（唐德宗至敬宗） 始建超岩寺。
- 七、摩醯波羅 848—899（唐宣宗至昭宗） 勝友等入藏。
- 一一、茶那迦 955—983（後周世宗至宋太宗） 超岩「六賢門」出。
- 一三、涅耶波羅 1015—1050（宋真宗至仁宗） 阿提沙入藏。
- 一八、夜叉波羅 1138—1139（宋高宗時） 大臣羅婆斯那篡位，王朝滅亡。

二 西藏佛學之傳播

追溯西藏佛學之淵源，亦既可以見其本質之一斑，但藏中所傳學說以時會因緣風土俗尚，先後流變亦頗不同，迨至晚世教學浸潤既深，藏人士又嘗運其純熟思想改弦而更張之，則又非可直取印土之學而概論西藏也。於此應知西藏佛學傳播之略史。

據西藏人之傳說，以爲遠在東晉之末卽已有佛典輸入，但是說不甚可信。藏土開化較遲，初卽流行一種拜物神教名曰笨教者，禁咒役神以爲禍福，思想閉塞，未嘗知所謂佛法也。至於弄贊甘普王（王當西藏王統之第三十世）先與尼泊爾通婚媾，次於唐貞觀十五年尙唐宗室文成公主，佛法經像隨以傳播，信仰驟隆。復選派大臣子弟端美三菩提等十七人赴西北印度迦濕彌羅習梵語，求佛典，七年乃歸。輒仿笈多字體製定西藏文字，遂譯寶雲寶篋等經，此實爲佛學傳播之始。但諸譯典今無一存，所傳如何莫從推曉。且當時未立寺院，亦無僧伽，民間信仰依然爲神道教，則此佛學輸入未見實際影響，從可知也。爾後日漸流傳，迄於今世，其間嘗一度遭遇毀佛滅釋之厄運，後來史家因以區別佛學傳播爲兩大時期，毀佛以前所流布者謂之前傳，復興而後則謂之後傳。前傳佛學偏重顯乘，而其事以翻譯整理爲多；後傳佛學則偏重密乘，而其事以研究組織爲多。兩期事實頗復逕

庭，今當次第舉其概要。

前傳佛學最初有寂護師弟及蓮華生等之入藏。時乞唎雙提贊王在位（王於西藏王統爲三十五世，當唐玄宗肅宗之時），朝臣之間信佛與闢佛者互諍甚烈，王力排異議，盛宏佛法。從印度聘致阿難陀等從事翻譯，又遣巴沙南赴尼泊爾訪求大德，遇寂護，卽延之入藏。時藏中佛法初行，舊有神道信仰仍盛，僧衆亦無一定規範可言，宏化不宜，遂復返印。但藏王又重致之，住藏歷十五年。所學本屬中觀清辨學派之一別系，但乘律行持悉從舊範（說一切有部律）又仿印土歐丹富多梨寺制建立三姆耶寺於拉薩郊外。落成以後，卽從印土聘來持律比丘二十人，如法建立僧伽，復遣藏土英俊子弟七人赴印學法以爲之繼，西藏佛學之真正建立實始於此。

然其時藏土佛學所遭窒礙不一而足，其尤甚者，內則漢僧之異說，外則神道之俗信也。漢土僧徒在藏講學校久，勢力頗盛，爲之領袖者有大乘和尚。其人持說近似禪宗，以爲直指人心，乃得開示佛性，依教修行，均唐勞耳。以是流於放逸，全無操持。此與寂護新建律儀之宗教適相乖返，諍論囂然，久莫能決。時寂護弟子蓮華戒繼續來藏，精通中道，雅善因明。於是藏王集衆，使兩家論議刊定是非，

蓮華戒陳詞破難，和尙無以應答，遂放還漢土；自此藏土中觀之學遂代禪教而興矣。然於一般民衆之間素奉神道，勢難驟捨，迷信正學勢不相容，佛學之行頗受阻礙。於是寂護請於藏王，由烏仗那延蓮華生入藏宏法。蓮華生偕其弟子二十五人在藏，約經數月，以密乘咒法摧伏外道，爲佛法之護持，厥功甚鉅。後世爲之史傳者因附會其辭，涉於荒誕，於蓮華生學說傳承反無著錄；又蓮華生自身亦無著書表見。今以寂護特相援引之一點觀之，所持學說或卽中觀而兼密乘者，後人謂之中觀自立派（清辨學派）是也。或者以爲西藏密乘卽始傳於蓮華生，此說難信。蓋藏土密乘流布猶在此後，則以印土學者法稱、淨友、覺寂、覺密等相繼北來，廣譯密典，兼傳其學。以其真言儀軌頗多近於神道之作法，故其傳布較易爲力，後來所謂舊派密乘學，實自此伊始也。

然此時藏土佛學猶在草創，缺憾甚多。有如傳譯經籍，多恃口傳而無寫本，改易脫略，勢所難免，故所譯文有待訂正。又入藏諸師，體多衰邁，不勝繁劇，而印藏英才如遍照、德柱、積龍、幟、智軍之輩，本可延致，而藏王持重，卒不果行。以故佛學流行，不過如晦冥之夜，纔啓一線曙光耳。（以上情況，見覺密與藏王及臣庶函中，原函譯存西藏藏經丹珠論部第九十四函，參照別錄略目。）進展發揚，蓋猶

有待矣。

此後王統三傳至徠巴瞻王（西藏王統第三十八世，唐憲宗至文宗時）大宏佛學。以有憾於歷代譯經未臻完美，故遣使入印廣事延攬，並集藏土譯人從事協助。於是俊彥畢集，印度學者則有勝友，戒帝覺，施戒，天帝覺，覺友等，西藏譯人則有寶護，法性戒，智軍等，著名者不下三十人。開場翻譯之先，釐正譯語，凡在前代未經譯傳或譯不雅馴者皆加補訂。是即就大小乘諸典之所出諸名，審定其譯語結構，悉使與文法照合；有難解者則分析其語，用因明解釋而後紀之；其不能說明者，復隨其語性所適而意譯之，修飾其字；其有已經適如原意而定名者，亦於文字方面與以精鍊。如是釐定名字編纂成書，即後世著稱之大辭彙及其略釋聲明總義也。（此段參照奈塘新版甘珠目錄二四頁下至二五頁上。）

勝友等既審定譯名，奏請頒行，於是用以校補經部之各種舊譯，自大般若若初分三四分等，以次出經極多。論部則增譯大乘要籍，尤有關係，昔來熟知之諸大師如龍樹，提婆，馬鳴，慈氏，無著，世親之作，悉見流布。現存西藏大藏經中顯乘要籍，泰半由此時譯出，間有舊本亦經校訂。試就論籍分類列

表觀之。

	現存部數	當時譯訂部數
般若	四四	六六
中觀	一五二	六六
經釋	四〇	六〇
瑜伽	六六	四〇

此中瑜伽譯籍幾臻全備，中觀亦及其半，顯教大乘之學，至此可謂發達至極矣。

然當時譯典關係學說者猶不止此。西藏流傳佛學以來，雖歷經在上者提倡，而舊時神道之教深入人心牢不可破，僧制創行不久亦復間雜俗習，戒律廢弛，莫由整頓。及至此時謀根本改革，一方限制密乘之譯傳，一方創行完密之戒律。則從印度通行之說一切有部，譯其全數戒本毘奈耶十七

事及律論，以爲準繩。復由政府確定僧制，區分僧位師弟三等，（於是師稱「喇嘛」，意云上師，後乃汎稱僧衆。）各給俸祿。則以五戶之租歲給一僧，俾得安心修道，不事旁務，而僧伽律儀自趨整肅。次復以十善道教化民衆，頗見以身作則之效，而與後世教學之關係尤巨。蓋此時譯師所學宗承印度，師法精嚴，最初植基礎於七衆律儀，再益以瑜伽菩薩大戒，次及五明，成其大乘，次第井然，學法圓滿；（此與漢土義淨寄歸傳所說相通，其時代相去固不遠也。）於以奠定藏土真正佛學之基，非偶然也。勝友戒帝覺舊傳出於安慧學系，而其訂正舊譯宏布瑜伽，一與漢土玄奘傳護法之宗者遙相對峙，亦此學中之一奇觀矣。

徠巴瞻王一代佛學爲前傳最盛之時，亦卽前傳之終點。以王新制養僧，民間不無苦於重稅，生計影響，怨恨不平，對於佛法遂起反感。故王之左右於信佛大臣病逝之後，阻撓宏法，無所不用其極，王途鬱鬱以終。（一說王弟朗達瑪王之黨羽弑之。）王弟朗達瑪王嗣位，五年之間破滅佛法，禁翻譯，廢寺院，毀經像，殺沙門，備極暴亂，幾舉提贊王百年以來之培養及徠巴瞻王念載之盛業一旦毀之。未幾，王爲喇嘛吉祥金剛所暗殺，其所親信益遷怒於僧徒，或捕殺，或逃亡，無一倖存。而一般文化

亦同此摧殘，國內分崩，爭亂不絕。於是全藏陷入黑暗時代約及百年。至此毀佛時期適與唐代武宗會昌之厄相先後，兩地因緣如出一轍。但藏地佛學傳播未久，根蒂不深，驟遇此種打擊，創痛之巨遠甚於會昌矣。

當朗達瑪王毀佛之際，拉薩西南翠葆山間有修行僧三人，出亡安土。（今甘肅省之西南隅）師事大喇嘛思明，得具足戒。次復有西藏魯梅地方之僧衆十人來學，亦獲受具。後此諸人偕還藏，十努力恢復佛法舊觀，於是漸啓後傳佛學之新運。但秉持密法，雜入神道，利弊參雜，未云善也。厥時復有藏地額利王智光者，熱誠興學，思欲革之，遣寶賢等赴印修學以爲預備，而學者大半病廢中道。乃復從東印聘致大德法護及其弟子輩，廣事譯訂，密乘中未經譯宣之典補出甚多，密乘復興，一時稱盛。而此時學說以在晚出，較之舊傳極見進步，於是密乘之中判分新舊，自前出者皆爲舊宗，此時所傳則爲新宗云。然後傳佛學復興之業尤關重要者，則智光及其嗣菩提光延致阿提沙入藏宏法也。阿提沙一名吉祥燃燈智，東印奔迦布人，博通顯密，德重當時，嘗爲超岩寺上座。智光菩提光先後禮聘，殷勤難卻，遂允入藏。時西紀一〇三七年也。（宋仁宗景祐四年）始於額利駐錫三年，次於

厄塘九年，衛藏九年，巡化各方，凡經念載，德行所感，上下歸依。於是挽救頹風，樹立新範，藏土佛學面目爲之一變。其間復多事翻譯，並著述菩提道燈論等，努力宣揚顯密貫通觀行並重之大乘學，藏傳密典及中觀論籍因之完譯而臻於美備。及阿提沙示寂（七十三歲時西紀一〇五二年）其弟子冬頓等益張其說，針對舊傳密法專尙咒術者，別立一切聖教皆資教誡之宗。判三士教攝一切法，又奉四尊（釋迦、觀音、救度母、不動明王）習六論（菩薩地、經莊嚴、集菩薩學、入菩薩行、本生鬘、法句集）次第四密（作修、瑜伽、無上瑜伽）而以上樂密集爲之最極，組織精嚴昔無其比，遂有所謂甘丹派（甘謂聖教，丹則教誡，卽一切教皆教誡之意）而開藏土佛學分派之先河矣。

阿提沙之在西藏所傳播者，蓋皆有感於當時學界之紊亂，思有以董理之，而所依據則屬印度通行之學說，故其改革之實不過以純粹印度新說而易神道混雜之思想耳。厥時政治雖未統一，而新興佛學卻極暢行，一時風氣轉移，競尙密乘，各出傳承，歧爲多派。其舊有之密乘學者卽別爲寧瑪派（意云古派）次第繼起者復有迦爾居派、希解派、薩迦派、噶南派，皆屬大宗，其間別系猶不與焉。寧瑪派卽前傳密乘之學相承未改者。修學之要，大抵區分九乘：聲聞、緣覺、菩薩，三乘皆應身佛

釋迦所說。密乘外道，作修，瑜伽，三乘皆報身佛。金剛薩埵所說。內道，大瑜伽，無比瑜伽，無上瑜伽，三乘皆法身佛。普賢所說。此中復以無上瑜伽中喜金剛法爲最究竟。行持從俗，不守律儀，以爲觀修。自顯現淨智契證空理，而得解脫云。

迦爾居派創自摩爾噶，其人嘗三度遊學印度，師事阿提沙。迨卽最後，受密乘學於超岩寺那露波之門，得金剛薩埵娑羅訶龍樹以來之直傳。（以是其後創行一派卽名迦爾居，意云教敕傳承也。）精習瑜伽密中之密集，又無上瑜伽密中之喜金剛，四吉祥座，大神變母等法，尤於空智解脫合一之大手印法洞達奧蘊。歸藏以後，傳其學於彌拉萊波，再傳至達保哈解，更和會阿提沙菩提道燈與彌拉萊波之大手印法，著菩提道次第隨破宗莊嚴論，蓋有取乎佛護中觀之說以爲解釋也。其後卽因流布地方漸廣，傳習觀法次第差殊，遂更九分小派，不一其說焉。此九派中杜普派於元初有大學者布頓者出，博貫五明，精通顯密，整理大藏，註解要典，於戒律密乘均有創獲，而立說平允，極爲後世所宗。

薩迦派則自藏土王族袞曲保創之。袞曲從譯人釋迦智受顯密諸典。後於藏州西百餘里之

薩迦地方建立寺院，聚徒講學，因有薩迦派。此派學說亦融會顯密，而用清辨一系之中觀爲密乘本義之解釋。又以顯乘之菩薩五位（資糧，加行，見修，究竟，）與密乘四部對合而修，以爲修此卽自然修彼。以是於加行位中煖頂忍三昧耶斷所取惑，世第一法三昧耶斷能取惑，同時以菩薩智慧本性光明照耀而入大樂定，則已達顯密融合之境地矣。其次各位合修，例此可知。此種學說不盡出自印度，而別屬迦濕彌羅班禪釋迦師利一系譯傳之言。然於前此所有密乘之學已大相逕庭，故又與寧瑪派之舊學相對而名之新學云。

希解派較晚出，以元初南印阿闍黎敦巴桑結爲始祖。其學出於超岩，立說之要在以密乘四種斷法除滅苦惱，（以是派名希解，卽能滅之意。）而辭理淺顯通俗極廣。至所尊奉之坦特羅分別初中後三類，有除滅三燈，夜魔帝成就法等。敦巴嘗五度入藏，廣事行化。三傳至瑪齊萊冬尼，行腳一生，開化尤盛。

衛南派之建立爲時更後，西紀十四世紀初圖解宗都始創行之。亦取祕密新學之說而略變之，建寺衛南以事宏化，因得派名。迄明萬曆年間，此派有大學者多羅那他，博學能文，兼通梵語，爲譯家。

之殿軍。但此派至清初改宗，今無傳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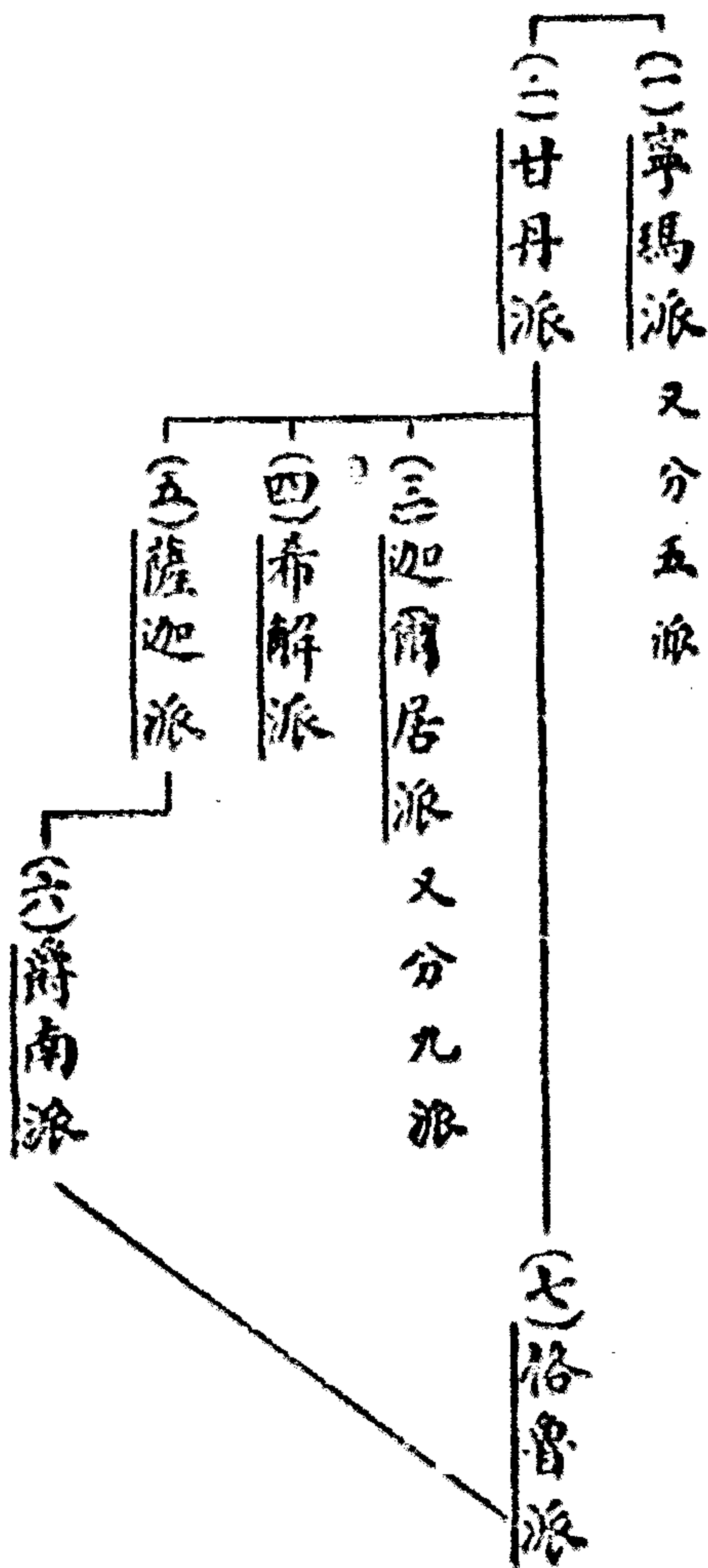
上述各派之間，除甘丹派專事教化而外，餘均濫用勢力，勾結土豪以干與政治。有如迦爾居派即嘗攬握藏中大政施行威福，而尤與政治密切以張其權勢者，則薩迦派也。此派之第二世孔迦寧保，嘗由元成吉思汗與以西藏之統治權，復受命開教於蒙古，一派之勢驟臻極盛。至其第四世孔迦嘉贊，學尤精博，應元庫騰汗之召入朝，依用蘭查字體改定蒙文，因受帝師尊號。其姪第五世帕克巴更大得元帝之信任，入朝爲帝灌頂，亦受國師之封。既而歸藏，統一久事紛爭之十三州，悉舉以臣屬於元，藏中佛學即通稱喇嘛教者亦隨以遍行內地，僧衆驕佚，久而益弊，終元之世無少改進。而餘派勢又較弱，如迦爾居派等依然競事爭權，不暇宏法。此種相安卑陋之情形，實可謂藏土佛學之中落矣。

及於明初，鑒於元代縱容喇嘛之弊，改變政策，冊封各派喇嘛爲王，以殺薩迦派專橫之勢，於以漸啓革新教學之運。迨永樂年間，西寧西南有宗喀巴者出，遊學西藏，目擊時弊，慨然有改革之志。乃尊阿提沙甘丹之宗，兼取布頓之說，合一經咒，勵行律儀，而復擷取各派所長融爲一說。宗喀巴之爲

人學問德行均優越當時，故教化所及，靡然從風。門人學者皆黃衣冠，以與舊行各派赤衣赤帽者區別，時人目爲黃帽派。後於拉薩東南建迦登寺（迦登爲兜率陀之翻譯，意云喜具足也。）傳宏其學，益見廣播，藏土久弊之佛學乃獲一旦昭蘇矣。

宗喀巴弟子有嘉擦伯及開珠伯二大家，均能傳其說，因有格魯派。（意云善行，謂其謹守律儀也。）亦曰迦登派，亦曰新甘丹派。講學之地於迦登寺外，又在拉薩近郊建色拉萊蓬二寺，一時並稱三大寺。其在伽登住持而傳宗喀巴之衣鉢者爲大弟子法寶，遂成後來迦登座主傳承之嚆矢。又此派後人創歷世轉生之說，以爲宏化之方便，自宗喀巴高弟根敦珠巴以後，相承不絕，分別得班禪（梵語意謂大寶師，）達賴（蒙語意謂大海）之號，班禪爲其師轉生，達賴則其弟也。及明憲宗加之冊封，勢力更盛。清初達賴第五世羅贊嘉錯博學多才，熟諳宗教，盛折異派使之改宗，其於學界固已得佔優勢，而復藉蒙古和碩部（青海附近）固始汗及清代之武力，底定全藏，卽置班禪於後藏，而自居前藏，以分攬統治之權。於是政教合一，悉掌於達賴，而薩迦派一蹶不振矣。自後傳襲不替，直至於今，故藏中佛學卽以宗喀巴之說爲正宗，餘派皆所不逮焉。

西藏之後傳佛學自阿提沙銳意整頓以來，派別競興，略如前述，凡有七系二十餘派，其系統前後可列一表如次。



此等派別多數淵源於印度。所持學說關於顯教部分者，至阿提沙而大成。即從晚世印度佛學者之通說，判大小乘為婆沙，經部，瑜伽，中觀四者，次第淺深極至中觀為最究竟。但在中觀，佛護清辨

又復異轍，故後起各派又依違兩家之間，互有歧異。若從晚近學者之說，則宗喀巴以外，亦未嘗有真持佛護月稱之說者也。其次關於密乘部分，更屬印度晚代最發達而流行西藏最盛之學。此以無上瑜伽爲指歸，其間各種咒法次第發現流行，故各派所崇視其時尙頗有出入，而成爲分派之根本原因。但至宗喀巴時，不事泥古，善爲改組，合密乘四部之法次第修習，總攬無遺。故所立說，實乃綜貫西藏所傳顯密諸說，非盡因襲，非盡創新，以成其特殊體系，六百年來久而不弊，非無因矣。

三 西藏佛學之文獻

尋西藏佛學傳播之史實，於其源流變化亦既瞭然，但其晚代流行各說多經組織，所以爲依據者，要在翻譯之典籍，故於剖析其學說之先，文獻內容，亦不可不知其概略也。

藏傳佛典之翻譯，自唐迄明歷九百年，譯籍種類，卷軸多寡，代有著錄。前傳初期之譯籍，大抵見諸旁塘目錄。是錄成於牟提贊普王（乞唎雙提贊王之子）之時，乃由譯師柱德積，法藏，天釋德丘等，據旁塘地方無柱伽藍藏書而編次。當時迆譯未盛，所錄不多；今其籍已佚，內容難詳。但據後世記

載則其錄於各書品目字數均加刊定實已具目錄之雛形云（見奈塘新版甘珠目錄第二十四頁上。）

其次，徠巴瞻王時代譯事大盛，出經極多，詳見登噶爾瑪目錄。是錄仍爲柱德積與袞龍主等整理，上原登噶爾瑪伽藍藏書而作，其籍現存西藏大藏經論部中（參照別錄略目。）大體混合經論，而依三藏次第分十七類羅列羣書，實爲後來錄家分類之權輿。其十七類者：

第一，大乘經。般若，華嚴，寶積，經集及山漢土轉譯之涅槃等。

第二，小乘經。正法念處經等，末附法集要頌。

第三，祕密咀特羅。不空羼索大相陀羅尼等。

第四至第七，名號，讚頌，及吉祥頌。

第八，律藏。戒本，毘奈耶等。

第九，大乘經釋。十萬般若大疏，般若廣中略釋，現觀莊嚴論本釋等。

第十，中觀論。根本中論釋論，般若燈本釋，佛護釋論，無畏釋論，中觀莊嚴論本釋等。

第十一，禪定書。修行三次第等。

第十二，唯識論。瑜伽師地論本釋，攝大乘論本釋，集論本釋，經莊嚴論本釋等。

第十三，大乘論集。集菩薩學處論，集一切經論，寶鬘論等。

第十四，小乘論。俱舍論本釋，及稱友疏等。

第十五，因明論。觀因果相屬論本釋，正理一滯論本釋等。

第十六，藏土撰述。聖教正量，慈悲大讚等。

第十七，待考。量釋論本釋，攝真實義論本釋等。

統觀此錄所載，當時大乘經藏大部皆具，論藏中唯識一類亦已粗備，中觀則缺，月稱諸疏，因明復無陳那集量，疏漏蓋猶多矣。至於密乘，僅見外道（作修瑜伽三部）諸典，所缺尤多，蓋當時譯家學系出於顯宗，故無緣及此耳。

迨於元初，後傳佛學，其勢正盛，譯籍既備，創編大藏，先後有數家目錄，刊定略異。則如世尊劍弟子楞語隱福從漢土集得巨資，搜羅各地藏本經籍，悉奉置於奈塘伽藍，比較整理成一大藏，創刊版

本，印刷流通。於是世尊劍爲之著日光目錄。其次，希圖一切智者又於柴巴之恭塘伽藍建立藏經，蒐集尤備，遂有柴巴目錄。此錄典據精審，世稱善本。布敦尊者嘗躬與校訂之役，其後復以校正之目錄兼加詳釋，而爲善逝教法史語寶藏目錄單行，因亦謂之語寶目錄，或大目錄，刊定正確，遂爲後世之所取範，欲知西藏佛學文獻之實際，應以此錄爲入門矣。

布敦目錄，大別全藏爲教說翻譯，論著翻譯，兩部，取其音譯卽所謂甘珠，丹珠也。（甘意謂教，丹意謂論，珠則謂翻譯也。）於教藏中又分經，咒，二乘。（經謂顯乘，咒謂密乘。）經中又分佛說初，中，後，三法輪。（初輪爲佛在鹿野苑說四諦法，根本戒律等。中輪爲佛在靈鷲山說無相法，般若經。後輪爲佛在毘舍離等處說分別法，華嚴，寶積等經。）於是藏譯經籍全由學說見地得其刊定，實際性質一覽無餘矣。但布敦之於論藏解析尤精，關係學說亦最鉅。蓋所判別凡依兩種觀點。其一，卽由解釋佛語觀之。通則不外文之於義，別則佛語次第有三法輪，論籍解釋隨以分別三類。釋初法輪者爲小乘諸籍，釋中法輪者爲中觀般若諸籍，釋後法輪者爲瑜伽諸籍，之數者又各別觀行兩門。由是組織羣書，略如次表。

初輪釋論

釋觀門：毘曇七論。

釋行門：律經律頌等論。

中輪釋論

釋觀門：大乘四儀

一、龍樹六論類。

二、慈氏現觀莊嚴論類。

三、命軍十萬般若論類。

四、陳那八千般若論類。

釋行門：集菩薩學，入菩薩行，修行三次第等論。

後輪釋論

釋觀門：慈氏五論（除現觀），無著五地，二攝，世親八支等論。

釋行門：菩薩律儀二十頌等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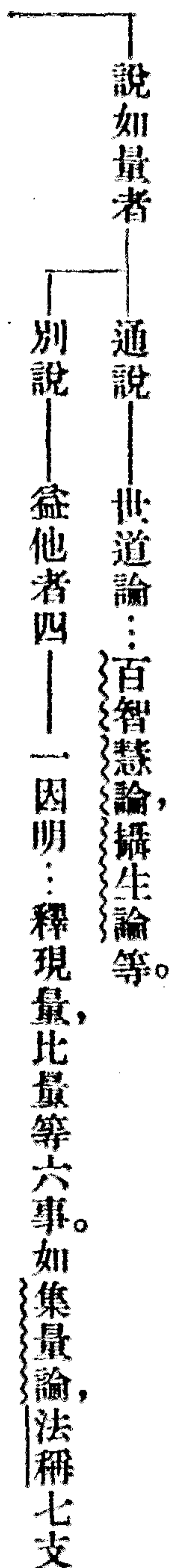
此中云毘曇七論者，（一）舍利弗法蘊論，（二）目犍連施設論，（三）婆羅那界身論，

（四）提婆濕摩識身論，（五）迦旃延那發智論，（六）大拘恥羅集異門論，（七）世友品類

足論。此七論中除施設論餘均無藏文譯本，但存目而已。又云龍樹六論者，（一）七十空性論，

(二)般若本論卽中論，(三)六十如理論，(四)迴諍論，(五)廣破論，(六)假名成就論。此六論中初二爲根本，次四爲附隨，又第六論藏土不傳。又云慈氏五論者，(一)現觀莊嚴論，(二)大乘經莊嚴論，(三)分別中邊論，(四)分別法法性論，(五)最上要義論。又云無著五地論者，卽瑜伽師地五分，(一)根本諸地，(二)攝決擇，(三)攝事，(四)攝異門，(五)攝釋。又二種攝論者，(一)毘曇集論，(二)攝大乘論。又云世親八支論者，(一)唯識三十論，(二)二十論，(三)五蘊論，(四)釋軌論，(五)成業論，(六)大乘經莊嚴論釋，(七)緣起經釋，(八)分別中邊論釋。以上決擇分類，非徒使羣籍統緒不紛而已，中觀瑜伽學說之要亦極朗然可視，實爲後來研學之指南也。(參照別錄略目)

其二，復由諸論題材觀之。則有如量世俗諦理，如理勝義諦理，及導入解脫菩提之三類。更由如量判分通別，別論復析五明，於是內外諸論莫不賅矣。組織綱要列表如次。



釋論，七觀，八成，及七重疏等。

二聲明：釋字界，字緣，諧切，三事。如波膩尼經等。又韻律，詞藻，詩歌，亦附於此。

三醫方明：釋醫方八分，如八分心要論等。

四工巧明：釋鍊金等事，如鍊金論等。

益自者一——五內明：釋蘊，處，界等法相，如毘曇及集大乘相論等。

說如理者：顯示四諦，能所無分別，及無所得等道理。其籍如分別二諦論，三十論等。

說解脫菩提二道者：其籍如菩薩地，入菩薩行等。或此等撮要之作，如集論，俱舍論等。

此中云法稱七支釋論者：(一)正理一滯論，最略。(二)量決定論，酌中。(三)量釋論，最

廣。此三為體，皆釋集量六門要義。(四)因論一滯，釋比量中因義。(五)觀相屬論，釋比量中和

合義及過類。(六)論議正理論，釋為他比量。(七)成他相續論，論證他心以成唯識。此四為支，

皆釋集量一分之義。故合爲七部釋論也。又云七觀察論者，（一）觀所緣論，（二）觀三世論，（三）觀開論，（四）觀量論，（五）小本觀量論，（六）觀遣他論，（七）觀業果相屬論。此最後一論爲布敦自著，不入大藏。又云八種成就論者，（一）成一切智論，（二）成外義論，（三）成破他論，（四）成彼世論，（五）成刹那滅論，（六）成遣他論，（七）成相屬論，（八）成因果性論。又云七種重疏，則疏釋七支釋論之作也。（以上各節均見布敦善逝教法史原本十九至二十二頁。）

布敦之於藏經刊定，如其精嚴完備，故後來刊版編製之間，雖時有出入，而大體規模均取法於此，不能改也。有如西藏現存藏經最基準之版本爲奈塘刊版，此有新舊兩副。舊版卽在元初世尊劍弟子募款雕成者，流行數百年而毀。但在明永樂年間，嘗取其經藏翻刻爲永樂版。（見永樂八年御製藏經讚。）又選其論藏要典翻刻爲六論，（般若，中道，律論，對論，二種比量論，見十三年御製諸論序。）及萬曆間又翻刊經藏爲萬曆版，清康熙雍正間又翻刻全藏爲北京版。（見雍正二年御製序。）同時西康、安土等地，又各翻刻爲德格版、噶尼版等。是皆有取於柴巴目錄及布敦之說，故其編

次均與奈塘舊版有異。至清雍正八年至十年間，西藏本土重刊奈塘新版，大體與北京版一致，（論藏最為脗合，經藏則編次有異。）而增訂其未善之處，故與布敦之說尤覺契合。其版通行已數百年，學者視為標準之官本，今析言其內容，則藏傳佛學之基本文獻概可知矣。

奈塘新版藏經分兩大部，正藏曰甘珠，即經律藏；副藏曰丹珠，即論著藏。甘珠大分經，咒，二門，戒律等七類。丹珠大分讚頌，經釋，咒釋，三門，讚頌等十五類。甘珠一百函，約八百種。丹珠二百二十四函，約三千四百種。分別表列如次。

西藏大藏經

甘珠	經	戒律類一	一三函	二四種
		般若類二	二二函	二三種
		華嚴類三	六函	一種
		寶積類四	六函	四九種
		經集類五	三〇函	二七三種

		丹珠	
	「涅槃類六	二函	二種
	咒密乘類七	二一函	四二七種
	附目錄	一函	一種
	讚頌類一	一函	六四種
咒釋	咒釋類二	八六函	二六四〇種
經釋	般若類三	一六函	四〇種
	中觀類四	一七函	一五二種
	經疏類五	一〇函	四〇種
	瑜伽類六	一八函	六六種
	小乘類七	二九函	六二種
	本生類八	三函半	八種
	雜撰類九	半函	四一種

因明類十	二二函	六六種
聲明類十一	二函	二八種
醫明類十二	五函	七種
巧明類十三	半函	二五種
世論類十四	半函	一二種
西藏撰述及補遺類十五	一三函	一二三種
附 目錄	一函	一種

次更解析兩大部之組織，分別列表於次。其與布敦立說關涉之點，對照上文自可知也。

(甲) 甘珠內容之組織

——(一) 因波羅密乘 —— 別分三輪 —— (1) 最初四諦法輪 —— 戒律類一

戒律四分，雜難，即諸事，戒本分別，雜難，及無上書。

—— (2) 中間無相法輪 —— 般若類二

般若廣中略五會
及雜般若。

(3) 最後分別法輪
華嚴類三

寶積類四

通屬三輪
雜種種乘
經集類五

涅槃類六

密咒類七

(二) 果金剛乘

此中最後密咒類更可詳析如次。

(1) 新譯

(A) 無上瑜伽密

(a) 無二瑜伽

真寶名經。時輪經等。

(b) 智慧瑜伽母

佛等行經。金剛經等。喜

(c) 方便瑜伽父

密集咒經等。

(B) 瑜伽密

(a) 方便瑜伽

攝真寶性咒經等。

(b) 智慧瑜伽

最勝吉祥大乘證悟咒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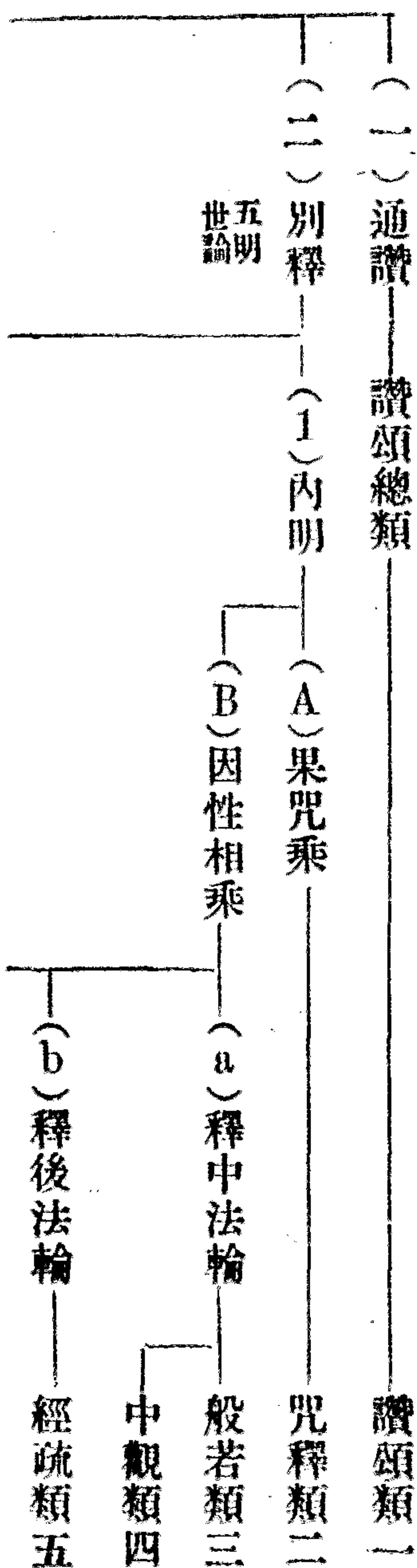
├ (C) 修密 大日經等。

├ (D) 作密 建立三昧耶咒經等。

└ (2) 舊譯 諸作王咒經，金剛莊嚴王咒經等。

(附註) 表中無上瑜伽別出無二瑜伽者，係從舊說，若在宗喀巴宗則不說有此也。又舊說以智慧母為勝，故次於前，宗喀巴宗亦無此區別，故密集經亦稱最勝。至於舊譯諸典文不正確，但柴巴藏經中嘗校訂編入，今仍之。

(乙) 丹珠內容之組織



五明
世論

瑜伽類六

(c) 釋初法輪——小乘類七

(d) 三輪通譯菩薩律藏——本生類八

(e) 三輪相應論說書輪——雜撰類九

(2) 因明——因明類十

(3) 聲明——聲明類十一

(4) 醫方明——醫明類十二

(5) 工巧明——巧明類十三

(6) 世道論——世論類十四

(三) 撰述拾遺——西藏撰述補遺等類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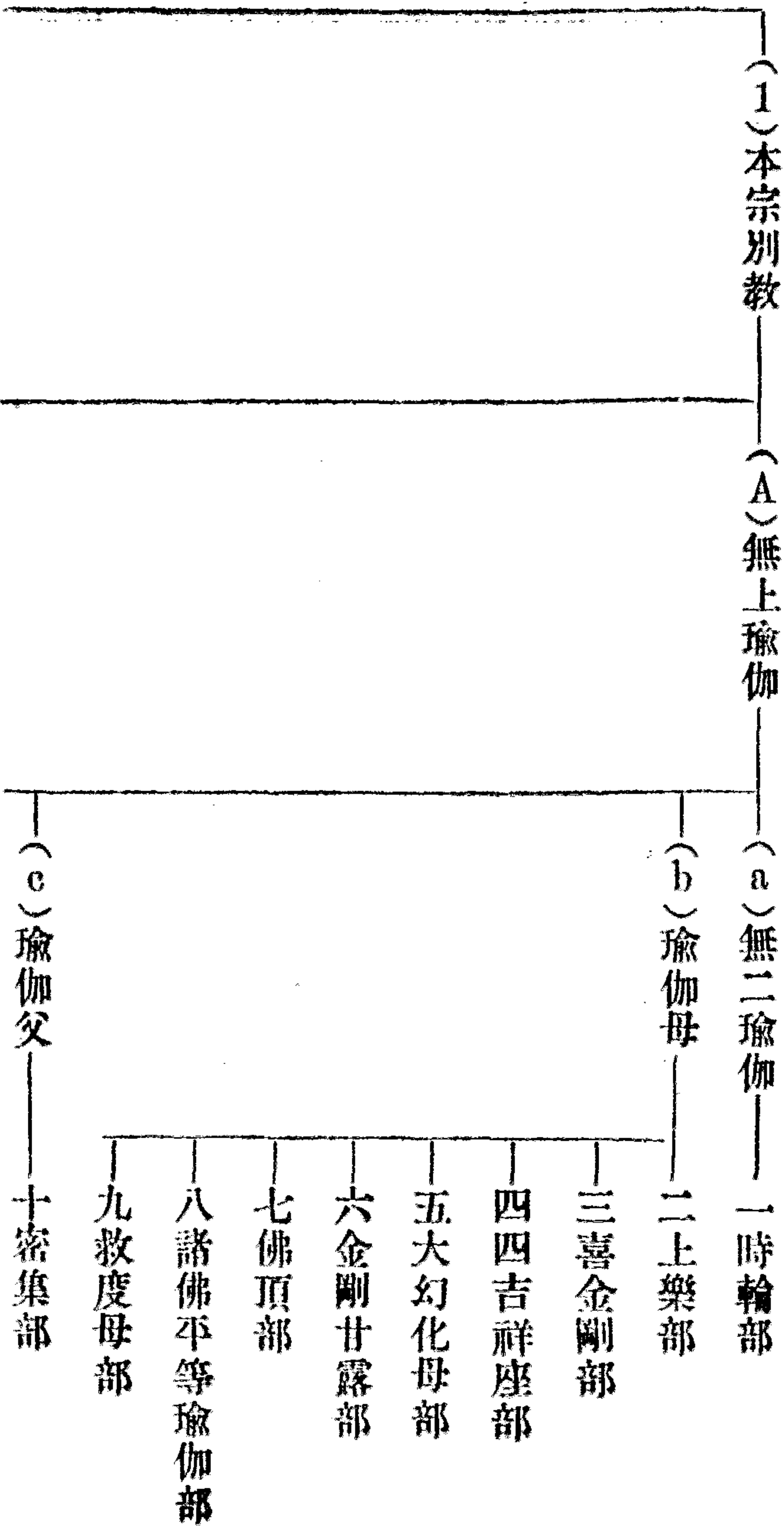
(1) 西藏古德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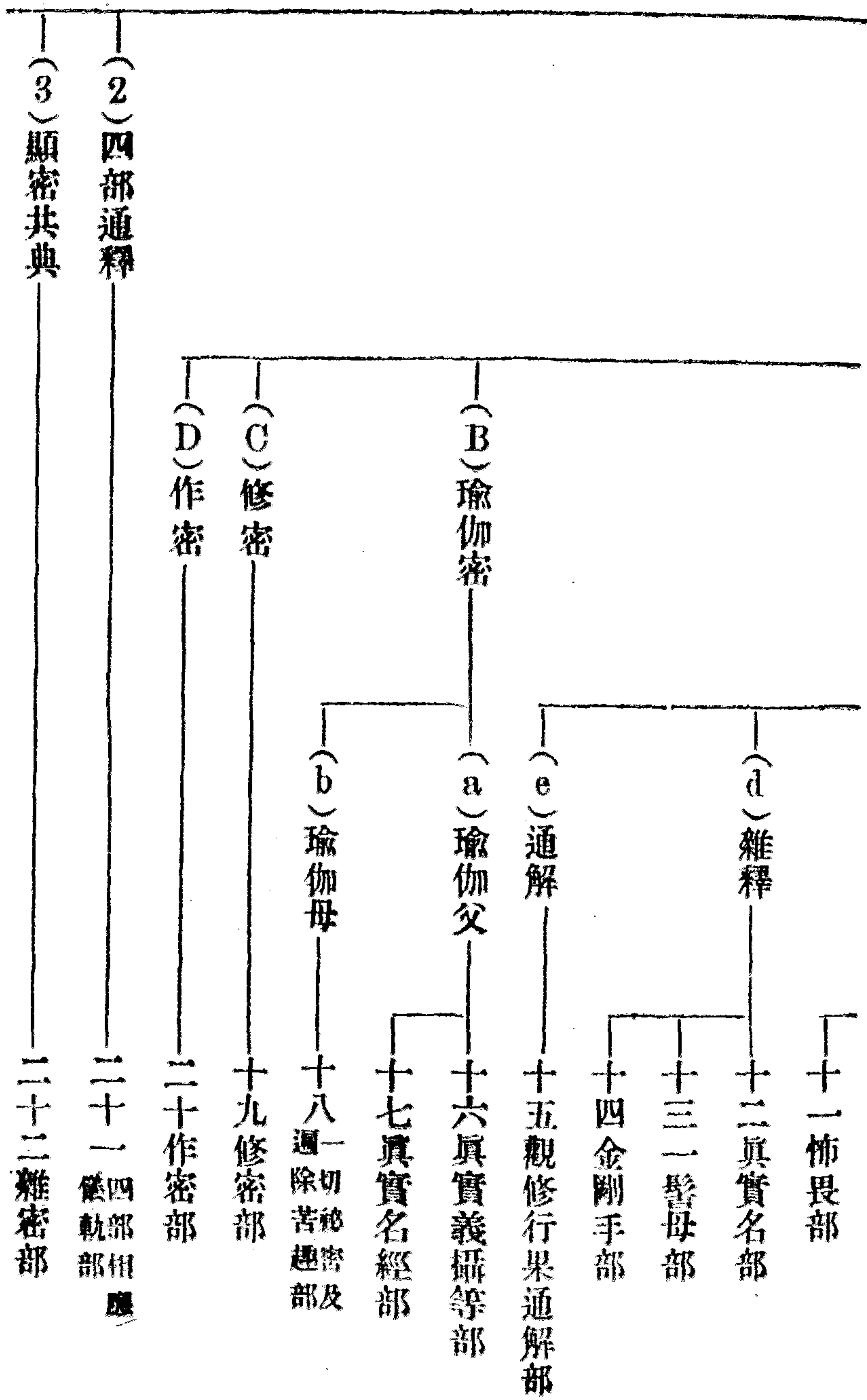
(2) 五明論典補遺

(3) 西藏撰述補遺附疑偽

〔四〕回向吉祥頌

此中內明論釋果咒乘者，更可詳析之如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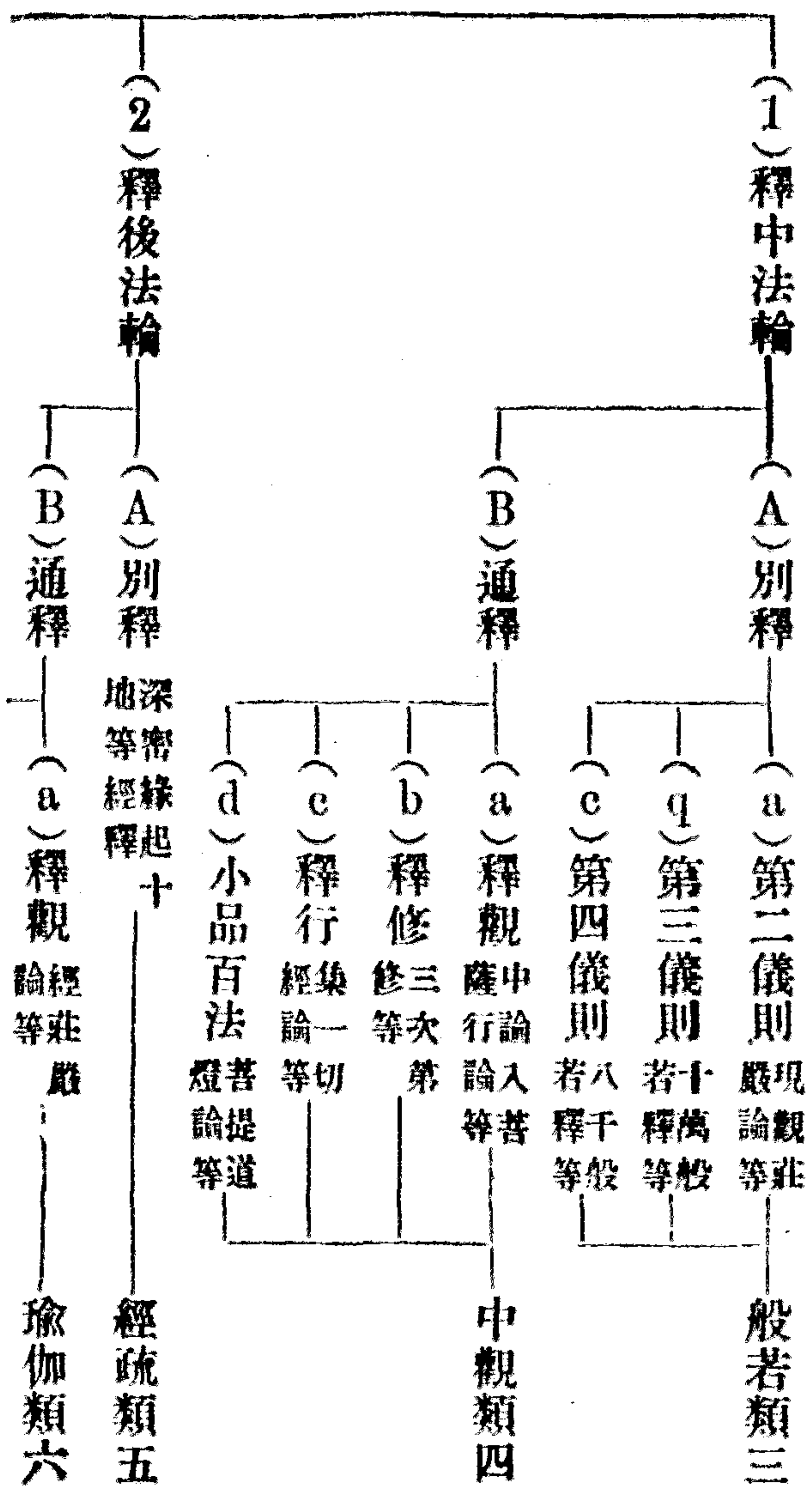
(4) 初學雜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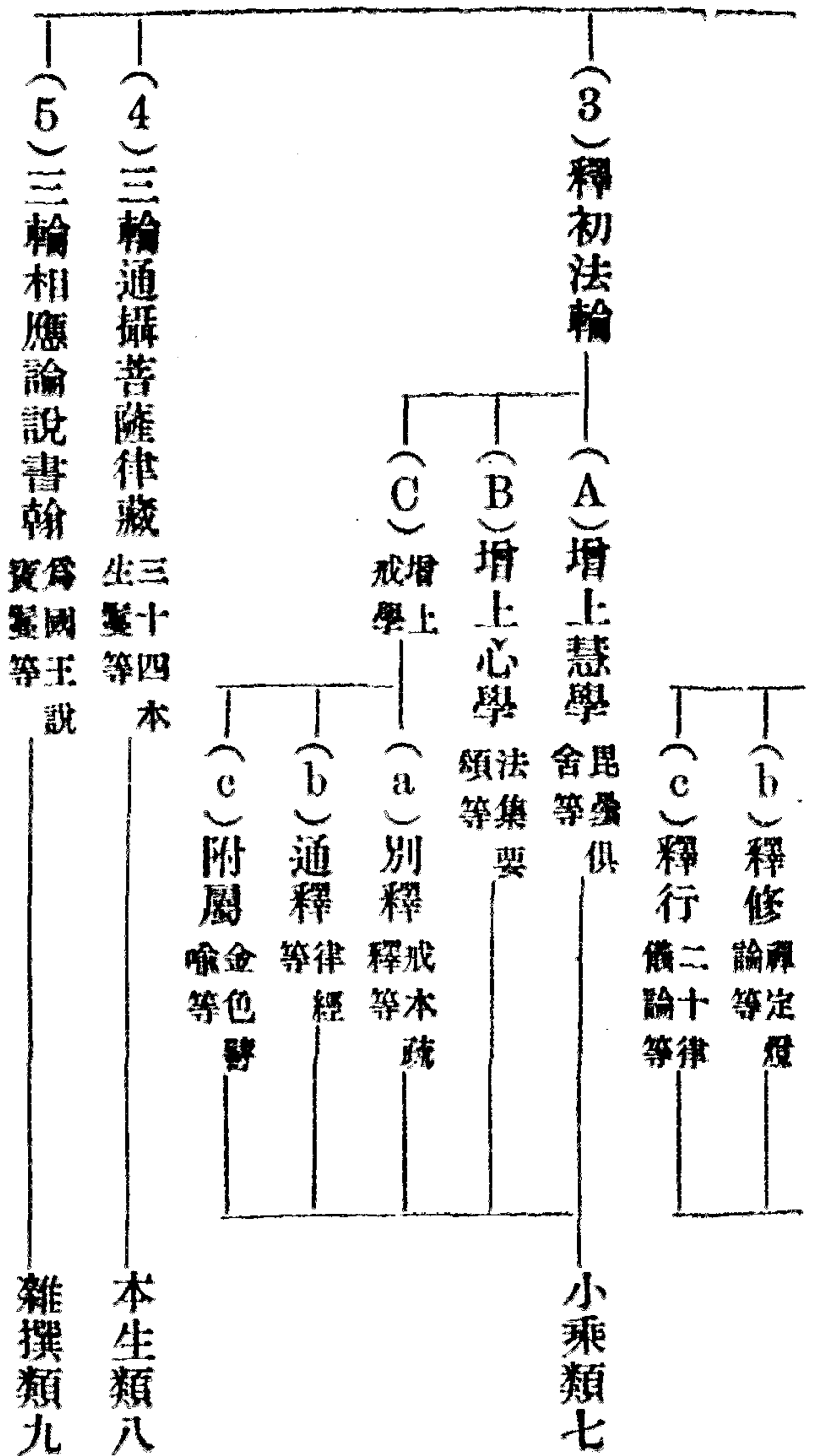
二十三供養讚頌部

(5) 增訂

二十四灌頂救度所攝部

又內明論釋因性相乘者，亦可詳析之如次表。（又參照篇末略目。）





從上各表可見西藏大藏經組織之繁密。若其所搜典籍之種類，用漢譯藏經相為對勘，則其特徵亦有可言者。如就大體論之，則藏譯典籍受時代影響而構成其特質者凡有三端：

(一) 舊本而經晚世編訂者，如般若、寶積等經。

(二) 舊本因晚出註書而流行者，如現觀莊嚴等論。

(三) 舊時無聞晚世始出者，如密乘中無上瑜伽等咒典。

如更分別而談，甘珠經律與漢譯本對勘具缺，略如次表。

	藏傳本	漢譯勘同本	漢譯缺本
戒律類	二四	一二	一二
般若類	二三	一一	一二
華嚴類	一	一	一
寶積類	四九	四九	一
經集類	二七三	一六四	一〇九
涅槃類	二	二	一
咒乘類	四二七	九六	三三一
合計	七九八	三三四	三六四

於此漢譯勘同本三百三十四部之中，唐宋晚出者過半，凡二百四十五部。然猶多屬顯乘諸經，如般若、華嚴、寶積，以及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十七事等，皆及唐代而完篇者，乃見漢藏之對同。至於密部，漢譯零落殊甚。以四部本典言，作密四根本咒經，一切曼荼羅秘密咒經，（漢譯缺）蘇悉地經，（唐輸迦頗羅譯本同）蘇婆呼童子經，（唐善無畏譯本，又宋法天譯本均同）禪定外編祕經，（漢譯缺）漢譯僅得其半。修密三根本咒經，大日經，（唐善無畏譯本同）又外編及金剛手灌頂咒經，（漢譯均缺）瑜伽密根本咒經，攝真實性祕經，（宋施護譯本同）又外篇，（漢譯缺）無上瑜伽父部三類，密集（宋施護譯本同）赤黑夜摩金剛怖畏及金剛大阿囉梨呪經，（漢譯均缺）母部三類，勝樂（漢譯缺）喜金剛，（宋法護譯本同）時輪，（漢譯缺）總計漢譯纔得三之一耳。蓋密乘之學，降至晚宋始見完備，其無漢譯者，率皆時代限之也。因此比較，西藏佛學之受晚世學說影響，略可推知，次更從論藏勘之，乃益顯然矣。

丹珠論著與漢譯本對勘具缺，略如次表。讚頌，咒釋中，漢譯幾於全缺，故表中不列。

藏傳本

漢譯勘同本

漢譯缺本

西藏佛學原論

般若類	四〇	四	三六
中觀類	一五二	二一	一三一
經疏類	四〇	四	三六
瑜伽類	六六	二七	三九
小乘類	六二	一〇	五二
本生類	八	三	五
雜撰類	四一	一	四〇
因明類	六六	三	六三
聲明醫明類	三五	一	三五
巧明類	二五	一	二四
世論類	一二	一	一二
補遺類	一三三	一	一三三

於此漢譯勘同本七十五部中，唐宋譯者亦復過半，凡五十九部。（參照別錄略目）但於各類要籍，缺略極多。西藏之顯教大乘，推崇龍樹無著二家，龍樹本論七十空性與中觀並重，漢譯僅存中論，而其註疏佛護月稱之作，漢均不傳。無著所宗慈氏五部，漢譯亦缺其二；陳那紹世親之業，法稱益推衍之，而於漢譯一無聞焉。至於密乘解疏成就訣儀軌術要等，則漢籍殘缺益不勝記。故知西藏佛學傳承師說，均與漢土大有逕庭，如龍樹學而為月稱以來之中觀，無著學而為法稱以後之瑜伽，密乘學而為超岩統系之無上瑜伽，是皆中唐以後始見流行，其獨盛於藏土亦時代為之也。西藏藏經多出晚世之書，（其顯乘論典作者約有二百家，漢土所傳僅二十七人而已）存後出之說，以故影響及於所傳佛學，而有種種特徵，夫豈偶然也哉。

（附註）對勘漢蕃兩本大藏而為著錄者，元初慶吉祥等所編之至元法寶勘同錄實其嚆矢。但疏失極多，難可依信。即就論藏而言，有註蕃本同而實缺者，如顯揚聖教論等是。亦有註蕃本缺而實存者，如阿毘達磨集論等是。又有依據傳聞輕事勘註者，如大智度論下註云，彼蕃有疑辨

析入藏；又成唯識論下註云，蕃云對同，未見其本。實則藏土之缺智度乃因未翻，詎可以致疑漢本。成唯識係漢土糅集成書，絕無同藏之理，又安得謂其有本未見。凡此皆屬臆談，不可信也。今此對勘漢蕃譯籍，直據目錄，兼及原書，舊說無稽，一律不從。

四 西藏佛學之學說

以上各章已明西藏佛學之源流典據，於是其主要學說易得而言矣。藏傳佛學先後各家頗異其趣，如最初寂護等傳清辨中觀之宗，次則勝友等傳瑜伽之宗，又次則阿提沙傳寂天和會中觀瑜伽之說及超岩寺貫通顯密之宗。當其遙譯宣揚，固莫不各自成理以爲究竟，然多數時過境遷無以爲繼，其影響後世最爲深遠者，惟有阿提沙一家而已。晚代流行宗喀巴之說於此植其淵源，固不俟言，即所餘新舊各家顯密之學亦多少互相關涉，故推論藏土佛學中主要之說足以綱維一切者，當自阿提沙始。

阿提沙著書譯存藏土者不下三十種。其間有專說觀者，如入二諦論等；又有專說行者，如攝善

隨行燈論等。至於兼說觀行圓備無餘，則推菩提道燈論一書。是書之作乃在入藏之後，因弟子菩提光之請而成。全文凡七十頌，復有自釋極其奧蘊；於是當時印度盛傳之學遂全移植於藏中矣。

撮燈論要義而談，最初判別衆生根基，以爲士夫之趨善者凡有三輩：有以方便於流轉樂中希求自利者，是爲下士。又有厭棄流轉遺離罪業，而仍局於自利者，是爲中士。若其因盡自苦而誓願遍斷一切有情之苦者，是爲上士。唯此上士爲菩薩性，堪任大乘，自餘則凡小而已。（上見燈論第二至第五頌，又釋論二六五頁以下。）

其次，分別大乘學行之正軌，顯般若乘爲其因，密無上乘爲其果，而一貫以發菩提心。其間階次，則顯密共行，三歸三學；由戒得定，由定發生通慧，得以利他，而後雙運智慧與方便以積集二類資糧。次復益以密乘不共修行，疾速圓滿，逮得正覺，是爲究竟。

此中所謂三歸者，蓋入解脫城之門，而發菩提心之所依也。於三寶所供養財物，又依普賢行願所說，乃至登菩提座皆以不退轉心七行供養，決然三度歸命三寶，成其歸依。（上見燈論第七至第九頌，又釋論二六五頁以下。）由此爲本，於諸有情發起大悲，審察流轉諸趣苦因苦果求其解脫，而

發無倒菩提之心。（上見燈論第十至第十二頌，又釋論二八二頁以下。）發心體相方便，往昔諸師多有異論，今從龍樹無著二家所言，以一發心貫徹始終，或判因果道三者，或判願入二者，要之一切精進廣學不外增長充滿此心而已。（上見燈論第十九二十頌，又釋論二八四頁以下。）

三增上學先之以戒，聲聞七衆與菩薩律儀並行，唯常具七衆別解脫戒者乃獲受菩薩律儀。於七衆中，依佛所說比丘清淨梵行尤爲殊勝。由以從無著菩薩地戒品所說儀軌而爲正受，所持學處則無著未盡，寂天重詳，可循行也。（上見燈論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頌，又釋論二九四頁以下。）

次以心學，由戒生定，有待諸分，壞失支分則修習唐勞終無所獲也。其詳如覺賢禪定資糧品所舉，凡有九分，而修習方便，猶不與焉。所云九分者，一應離魔業，二以聞爲導，三遣除戲論，四不貪廣說，五於相作意，六念定功德，七勤行對治，八和會止觀，九住食等諸知方便。備此九分，而後於隨一所緣安住其意，善巧方便均待師授，非文字所能盡也。（上見燈論第三十六至四十三頌，又釋論三〇九頁以下。）

終爲慧學。徒止不足以斷業惑異熟法等障，而有待於觀，卽般若瑜伽。徒有智慧亦不足以究竟，

而有待於方便。智慧方便兩者相離，適成其繫縛而已。然方便智慧之謂何，古德亦有異說，今依覺賢所詳，六度中般若爲智慧，施戒等五爲方便。以方便爲增上而修智慧，趣證菩提，無有疑矣。（上見燈論第四十四至四十九頌，又釋論三一五頁以下。）

更進而論智慧之實，是則悟入蘊界處等無生之自性空智也。諸法無生可由理成，可由教證。云理成者，復有四因。第一，由四邊遮遣生法。所謂有則不復生，無則如空華，並則有俱失，故亦不得生，云云。第二，金剛句。所謂物不從自生，不從他及俱，亦非無因故，由自體無性；此爲龍樹所說也。第三，離一多。所謂於一切諸法，依一多分別，體性不可得，故無性決定；此則寂天所說也。第四，緣生。此如七十空性及中論等皆說諸物自性是空，則又龍樹所說也。自餘本論說成此理者，猶有種種，今不具述，但依得悉地者宗義堪修習者而爲說之。卽以一切法皆自性不可得故，修習無我，乃爲修習智慧。一切諸有皆依分別而起，以分別爲自性，今此智慧依無分別而修，故能離執淨盡，而爲最勝涅槃。以上皆就道理廣成無生也。至於佛說經咒中，開示此義尤非一處，此則依教成也。由三增上學次第修習，漸得煖等加行，以至極喜等地，不久可成無上菩提。（上見燈論第五十至六十頌，又釋論三一七頁以下。）

然此猶就顯密相共之行以說之也。若由此更起密乘不共之行，則疾速圓滿遠非上比矣。由顯入密，無待別爲發心。但始從一切共同陀羅尼儀軌（卽息災、增益、降伏、呼召等八種儀軌）爲作密咒典所說者，進而修證，兩俱瑜伽，大瑜伽，無上瑜伽等本續，以其各種真言之力而得寶瓶、寶劍、隱身、如意樹等八大悉地，則能疾備資糧卽登正覺。然此修行悉待阿闍黎之灌頂而後能入，故其始應竭財物供施闍黎，得其欣悅，而蒙灌頂，則罪業清淨堪任悉地矣。至於修行之實，應待親承教授，固非文字所得詳也。（上見燈論第六十一至六十四頌，又釋論三二六頁以下。）

阿提沙所傳之大乘佛學大抵如上。溯其學系，蓋出自金洲覺賢二師。（見燈論第六頌，又釋論二七五頁。）金洲之學傳自慈氏，無著；覺賢則傳自文殊，寂天，寂天又傳自龍樹，提婆，清辨，月稱。（見釋論二七三頁又三一九頁。）故阿提沙之說則兼龍樹無著兩家之學者也。龍樹無著之學流傳印度，其先一味相承，迨至清辨乃建中觀之幟對抗瑜伽，門戶乖諍久而彌烈，後起學者料量二家各有偏重。阿提沙生丁其際，亦有不免，觀其立說之意，蓋在中觀。故於三學之心學則取覺賢資糧品之說，於三學之慧學又獨宗諸法無性之言，資糧品之說止觀雙運有云，瑜伽者之說與我儕中觀者互異，

今此語意自應有別。此謂其宗在中觀也。故其區別三摩地爲有相無相二者，以爲當由有相進於無相，以得無分別智。至所云相，則從龍樹之言，世間分別生，分別由心起，心以身爲依，是故當觀身；此則以緣身爲方便入於止觀，固有異於瑜伽唯識之說矣。至宗無性之說，四因廣成，大都屬於中觀家言。而於釋論則更引據古德著書，以爲無著但解佛教之異門，故說般若以唯識，金洲上人及寶作寂皆紹其傳；龍樹則解佛教之真實，故說般若以離有離無之中觀，諸大師皆紹其傳。卽此龍樹親授之甘露，山提婆，月稱，清辨，寂天乃至覺賢，次第相續，皆以四大因釋成無生也。又云，諸家釋成一切法自性空者，不能備引，今茲但取大中觀者之說。（上見釋論三一九至三二〇頁）可見阿提沙之於慧學全宗中觀也。但其釋大乘發心及增上戒學皆取無著之書，殆以中觀諸籍於此未備，故以爲補苴耳。至於密乘之次第，阿提沙從智慧金剛普集本續之判，分密典爲七類，作密謂一切陀羅尼明王明儀軌等，修密謂大日經，金剛手灌頂等，證密謂救度母出現三昧耶安立等，兩俱密謂幻化網等，瑜伽密謂攝真實性三世勝現證王等，大瑜伽密謂密集，月密明點，黑赤地獄主等，無上瑜伽謂上樂，虛空等量，金剛空行，金剛四座，大幻化母。此說密乘究竟仍爲內道五部，而不及時輪，蓋猶超岩寺初期之學。

風也。

阿提沙後，印度佛學日益衰微，不二百年而至滅跡，於是顯密融冶之大乘學獨繁榮於西藏。又後二百年而宗喀巴興，祖述阿提沙之學益光大之，則又資取西藏傳譯諸籍，料簡決擇以實其說，取所著書菩提道次第觀之，概可見也。

菩提道次第，爲宗喀巴最要之作。立論總依慈氏現觀莊嚴論，別依阿提沙菩提道燈論。（見原本第二頁）故其次第大同燈論。特燈論偏詳於大，次第則通凡小，以爲下士中士之學，亦大士行所應共；易辭以言，未有大乘諸行而不概括凡小也。故以三歸十善爲共下士所學，四諦解脫爲共中士所學，至於發無上心廣行六度，乃爲上士不共之行。此與燈論取捨略異，蓋卽本於現觀莊嚴之說。現觀莊嚴以三一切智智爲般若，而分屬八義，以概全般若經。其三智者，一切智共聲聞智，道智共菩薩智，一切種智不共如來智。此中菩薩道智者，如大般若經云，菩薩於聲聞道，獨覺道，佛道，一切道當生，當知。（參照唐譯本卷四百六十二）以是菩薩道實概括三乘，宗喀巴次第所說則出於此也。

菩提道次第論菩薩道，先以發心，繼以六度四攝，次第與燈論彷彿而不盡同。燈論以三學分，而

次第爲六度攝，既融戒定於六度中，遂與燈論視戒定爲發生神通利他之因，福慧雙修爲利他之果者，其義不無微異。至於通論六度四攝後，復別明修習止觀，詳示規範，發燈論未盡之旨，則又宗喀巴立說最精采之處也。

次第之釋止觀，以爲卽後二度各別所攝，別修定慧卽別修止觀也。止謂心相續安住，觀則觀察影像，悉如解深密經所說。修止資糧凡有六種，依於順境，少欲，知足，離多所作，清淨律儀，離欲等分別，又悉如聲聞地所說。修止次第，九方便住心，八想對治，此又屬慈氏無著相傳之說。最後修止所緣，徧滿淨行，善巧淨惑，四種分別，又悉出於聲聞地。（上見次第原本一九三頁以下。）凡是皆遵瑜伽立說，而與燈論稟承覺賢者，大有異矣。

至於修觀，則仍舉龍樹中道以爲指歸。龍樹大士爲多種經咒之所懸記，又世間共許位登三地，故所立義最足信從。但龍樹之釋佛教真實，依般若等經顯示一切法由自性無生滅等，此理精微，惟提婆得其親傳，故與龍樹並稱聖父子，爲百世之宗。至於後起諸師，佛護，清辨，月稱，寂護之流，立說時異，宗教遂殊，有如智軍所判，清辨破唯識宗立外境有，可謂之經部行中觀派。寂護等又取瑜伽之說，

於世俗外境是無，就勝義心亦非有，可謂之瑜伽行中觀派。此判不能概括月稱之說，以其立外境有同於清辨，然不可即謂之經部行也。故後世藏土諸師，皆判中觀爲自立量派（清辨寂護等）與隨應破派（月稱等）此蓋依據月稱中觀論註明句論所說而名之，不同杜撰也。今從此判簡擇兩派，則自阿提沙大師以來，羣以月稱宗爲最勝；月稱之釋中論固善申佛護之意，且於清辨亦多取材，至於不契乃加破斥，故從其說最可以見龍樹提婆之真旨云。（見次第原本二三七頁。）蓋宗喀巴之說即悉準據月稱也。如其決擇空見，釋入真實性次第，一本於中論觀法品，以內外諸法習氣寂滅一切我我所執清淨爲真實性，又以證無我智斷我見等煩惱爲入真實次第。而其提舉綱要則曰：瑜伽師欲入真實性者，應知一切煩惱皆依有身見而起，有身見之所緣爲我，若不緣我則見斷，見斷則煩惱過失無餘悉斷云；此則全依月稱入中觀論之言也。（見次第原本二三八頁。）又決擇人無我義，取車輪以爲譬解，譬如輪輻與車不可許爲相即，相異，相應，相在等七種分別，如是我與諸蘊等亦非一非異等，由以獲見無我；此又全同月稱入中觀論之說也。（見次第原本二九九頁以下。）又決擇法無我，謂依以設施補特伽羅者若蘊若界若處皆爲法，自體是空是爲無我。總略決擇依於四邊遮

遺生法，卽非由自生，非由他生，非由俱生，非無因生，蓋由自生則成已生，應無生用等；此又全同月稱入中觀論之說也。（上見次第原本三一二頁以下）宗喀巴於顯乘宗教，其所側重蓋可知矣。

其說密乘，大體同於燈論，以爲六度止觀固爲顯乘修行階次，但自顯密一貫之義言之，則又顯密相共之道。由此基礎，乃應決定入於密乘，而疾速圓滿二種資糧。其初仍須施供闍黎得其欣悅，授之灌頂，而後獲有學法堪任等。此均從阿提沙之說也。至於修學次第，判爲五品：初第一品清淨菩提心，與顯相共。次第二品四類灌頂，則悉通於四部密典。次第三品守護律儀及三昧耶律儀爲菩薩共戒，如菩薩地及集菩薩學處論所說，十八重四十六輕等。其三昧耶爲不共戒，依各種咒典有多異說。次後成熟根器則有第四品生起次第，悉地解脫則有第五品圓滿次第，要以無上瑜伽時輪密集諸法爲歸；具見於宗喀巴自著之眞言道次第第一書，蓋皆其創說也。（上見次第原本三三四頁，又隆觀喇嘛全書第三帙首頁以下）

宗喀巴之說較阿提沙爲益進，固不俟言，今更略論其獨到之點。以顯乘論，阿提沙釋正觀要義悉本諸龍樹、寂天，以爲其學出於一系；宗喀巴則全宗月稱，而以寂天學出文殊爲瑜伽別派，與龍樹

無著鼎足而三，（見次第原本第三頁及第五頁，）其統系固已歧異矣。又卽以推崇月稱之故，立義不期時趨極端。蓋月稱之學於中觀宗爲甚晚出，其註中論也，於前輩著書獨契佛護。佛護初釋中論首頌若物是生應從自體生云云，特用應成一語以破他執。（如破他執自生云，生應成無義故，又應成無窮故；餘例可知。）清辨難之，以爲破他有待立量，但說應成云云，不出因喻，卽非能破。月稱晚出，又從而爲佛護辨解，以爲應成之語逼他墮過，亦屬能破。龍樹中論觀六界品，觀五蘊品，亦嘗用之以爲病也。且在中觀者於諸宗一無所執，乃至因喻亦皆不成，又安得自立比量而破他哉。由此辨析真實，以至發起中道之正見，所循方便卽與清辨不同，而成兩派，後人稱之隨應破派與自立量派是也。但月稱之說不僅時異清辨，卽與當時經部唯識各家，亦相逕庭。宗喀巴著書中卽嘗舉其大端，列有八則：其一不許有阿賴耶識，其二不許有自證，其三立敵共諍所依有法不必言陳盡同，故無取自立之因而立量，隨順他宗說應成語亦得成正比量；其四於世俗中施設外境是有，以在勝義雖不可得，而世俗慧中有所似現不可滅故；其五三乘各自資糧道中卽生一切法無自性見，各自得聖道已卽是一分證二無我；其六執諦以三毒一分爲性，非所知障而爲煩惱障；其七滅法待因而生，故是實

法；其八因滅法實故過未二者非有爲亦非無爲，現在成就是實。三遮，五立，是爲隨應破宗之八大宗教也。（見隆觀喇嘛全書第九帙五頁下至六頁上。）此中第三義，又第五至第八義，皆與自立量宗相異。其第一二及第四，則與自立量同，而與瑜伽宗異。瑜伽者立三性，許有依他，於依他上無能所取，乃爲空性，是則諸法由空性而空之義顯，而由自體空之義晦。以故月稱廣破其說，則於依他所依阿賴耶識，又唯識無境，又識皆自證之義，一一論破。持論偏激，復有勝於清辨。（詳見入中觀論蒲桑校刊本一一八頁以下。）勘阿提沙之書，於觀法中猶云，我儕大中觀者之宗則以爲如是，但頌文本未詳說，其有樂持瑜伽之說者亦得攝屬於是，次文有云爲修而說故。（見燈論釋三二〇頁。）此於瑜伽猶有所取也。及宗喀巴從月稱之說，則於觀法盡屏之矣，是實宗喀巴立說極端之處也。至於密乘，阿提沙無上瑜伽極於勝樂，宗喀巴則推尊時輪；又阿提沙分析密典爲七類，宗喀巴則約爲四部；是皆從後來之說（如布頓等說）而大有改易矣。

宗喀巴之學自明季迄今，六百餘年流行未替。藏中學者雖以派別之殊研學方便容有異軌，但以宗喀巴之說組織完滿超越古今，推論正宗獨繫於此。試舉以與漢土流行之佛學相較，則其得失

短長，實有不容輕議者。但自其表論之，宗喀巴之學至少有二特點，爲漢傳學說所未嘗見。其一，備具印度晚期大乘之風範，而極置重於實踐也。大乘初期，龍樹無著之說，類皆銜接小乘毘曇，辨析法門不厭繁博，修學之要有俟剪裁。故歷後著述多爲要約構組，則如四百論之於中觀，攝論顯揚之於瑜伽，次第倫緒，皎然可識，然猶未臻簡要。至於寂天入菩薩行等籍，則刪繁垂淨，真實僅存，資於修行，簡常無比。入後此風愈盛，故昔以本論爲宗要者，後乃重視師說教授，蓋期其直接指陳易於力踐，則亦無取乎繁詞耳。有如覺賢作禪定資糧品即云，隨應能使心得定者，即此爲適，諮詢教師而加修習，此不必於七種量論，四類記論，七部毘曇，瑜伽五地等相而爲作意也。至於觀法亦取其最簡要而易入者，龍樹四邊遮生諸法無性之宗，遂見獨尊。此種力求簡當之學風，自阿提沙傳而至於西藏，益以見盛。宗喀巴更闡揚月稱之學，於清辨之辨難縱橫，唯識之組織微密，悉無所取，蓋即此種學風推盪而來也。以視註疏演繹捨本逐末者，固遠勝矣。其二，即以實踐爲據而於諸家有所決擇組織也。印度大乘自菩薩地而後有組織釐然之菩薩學，然猶條理較繁。至於寂天以六度爲綱，綸貫經論，以成集菩薩學論一書，益見簡要。阿提沙汲其餘流爲菩提道燈論，即本其意取捨諸家，悉以當於修習爲衡。故

於增上戒學取瑜伽菩薩戒，以當時龍樹書中於此不備也。又於增上心學慧學皆取中觀家言，則以瑜伽籍中於此繁略過當也。有如瑜伽師地論之說心學，過爲繁瑣，無覺賢資糧品之扼要。又如唯識諸籍現觀之說不過數行，又不若中觀方便之圓備。以是，唯中觀之說爲獨適矣。如是以實踐爲鵠的而組織異言，形成一時之學風，而悉傳之西藏，益發揮之。自宗喀巴而後，以瑜伽學爲廣行，中觀學爲深觀，合龍樹無著兩大家渾然爲一大乘學，實際顯現，匪託空言，以談修學，似無間然矣。

惟是西藏所傳大乘佛學，卽以依據晚世學說之故，頗受時代流行之限制，有未能盡其用者。如在漢譯龍樹著書有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皆於戒學有所發明，而其籍失傳。印土藏中學說於此家戒學遂亦缺如，僅知無著寂天之書而已。又如無著組織瑜伽之作有顯揚論，廣成空與無性，闡發現觀瑜伽，實爲此宗止觀根本之籍，亦以印度失傳，藏土隨缺，致於大乘觀法獨尊中觀，唯識家言全遭屏棄，亦云憾事矣。至若密乘學法雖晚世大成，而唐代善無畏，金剛智，不空諸家，傳西南印度發源之說，兩界儀軌，既具規模，亦多北印學宗所未及者。概納之外道，（卽作修瑜伽三部密也，）非所習尙，教法當機，果足以言完備乎。此非可以遽爲決擇者矣。要之，西藏佛學者，由其流布之源泉，沿革，典

據，以推論其主要學說，其特異之性質不難窺見，更以對論漢土所傳，得失短長亦有可指，今欲推崇資取其學以爲用者，安容不審察明辨於其間哉。

別錄 藏譯顯乘論典略目

西藏藏經丹珠論籍區分三部，其第三部經釋備收顯乘論典，關係學說尤多，本書各章時時及之，而未獲縷舉其目也。今從法人柯氏 P. Cordier 校刊本康熙版丹珠目錄及西藏舊錄譯出各書名題，作者，以資參證。其有漢譯勘同者，并註於其下。其目端次第，則新編以便稽索者也。

一 般若類

(一) 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頌慈氏。

(二) 二萬五千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約十八卷。解脫軍。

上第一帙。

(三) 二萬五千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頌釋解脫軍。異本。

(四) 本母般若廣中略三本八義同顯論念智稱。

上第二帙。

(五) 二萬五千般若合論七十四卷。師子賢。

上第三至第五帙。

(六) 八千般若現觀莊嚴光明釋二卷。師子賢。

上第六帙。

(七) 集薄伽梵功德寶頌詳譯六卷。師子賢。

(八) 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五卷。師子賢。

(九) 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顯明難解疏金洲法稱。

(一〇) 現觀莊嚴釋略義智作慧。

上第七帙。

(一一) 般若經論現觀莊嚴廣釋善明詞義論法友。

(一二) 般若經略義童吉祥賢。

(一三) 般若攝頌詳解 六卷。覺吉祥智。

(一四) 現觀莊嚴釋極成分論寶稱。

上第八帙。

(一五) 佛母般若經論現觀莊嚴釋慧燈鬘覺吉祥智。

(一六) 現觀莊嚴頌釋具足清淨論寶作寂。

上第九帙。

(一七) 八千般若廣釋最勝心要論寶作寂。

(一八) 般若經略義燈阿提沙。

上第十帙。

(一九) 八千般若經釋要鍵月光論無畏作護。

(二〇) 十萬頌注法吉祥稱。

(二一) 般若啓藏鑰法吉祥稱。

上第十一帙。

(二二二) 十萬般若廣釋七十八卷。牙軍。

上第十二第十三帙。

(二二三) 十萬二萬五千一萬八千般若廣釋二十七卷。牙軍。

(二二四) 佛母般若攝頌陳那。勸同宋施護等譯佛母般若圓集要義論。

(二二五) 佛母般若攝頌釋約二卷。三寶使。勸同宋施護等譯佛母般若圓集要義釋論。但題云三寶尊道。

上第十四帙。

(二二六) 八千般若釋要旨隨屬論約二十七卷。具威王。

上第十五帙。

(二二七) 九頌論欽婆羅足。勸同宋法護等譯佛母般若九頌精義論首本頌。但題云勝德赤衣道。

(二二八) 佛母般若聖母七頌略詮缺名。

(二二九) 佛母般若略義九頌論欽婆羅。前出九頌論異本。

(三〇) 佛母般若略義九頌廣釋欽婆羅。勸同宋法護等譯佛母般若九頌情義論。但題云勝德赤衣造。

(三一) 七百般若廣釋七卷。淨友。

(三二) 七百般若廣釋六卷。蓮華戒。

(三三) 能斷金剛般若廣釋蓮華戒。

(三四) 般若心經廣釋淨友。

(三五) 般若心經釋智友。

(三六) 般若心經義燈釋金剛手。

(三七) 般若心經廣釋善軍。

(三八) 般若心經釋蓮華戒。

(三九) 般若心經註阿提沙。

(四〇) 般若心經釋義圓知論大無生。

上第十六帙。

二 中觀類

(四一) 中觀根本智論頌一卷半。龍樹。勸同秦鳩摩羅什譯中論本頌。

(四二) 六十道理論頌龍樹。勸同宋施護譯六十如理論。

(四三) 廣破經龍樹。

(四四) 七十空性論頌龍樹。

(四五) 迴諍論頌龍樹。勸同元魏毘目智仙等譯迴諍論本頌。

(四六) 中觀根本無畏釋七卷。龍樹。

(四七) 廣破品類論龍樹。前廣破經釋。

(四八) 七十空性釋龍樹。

(四九) 迴諍釋龍樹。勸同元魏毘目智仙等譯迴諍論。

(五〇) 二十大乘論頌龍樹。勸同宋施護譯大乘二十頌論。

(五一) 百字論龍樹。勸同元魏菩提流支譯百字論末五頌。但題云提婆造。

(五二) 百字論釋龍樹。 勘同元魏菩提流支譯百字論本文。但題云提婆造。

(五三) 緣起心要頌龍樹。

(五四) 緣起心要釋龍樹。 勘同敦煌出土殘本因緣心論頌釋。

(五五) 分別覺未覺品類論龍樹。

(五六) 無生寶藏論龍樹。

(五七) 轉有論頌龍樹。 勘同宋施護譯大乘破有論。

(五八) 轉有論廣釋慈氏。

(五九) 中觀根本佛護釋佛護。

(六〇) 成就三自性論龍樹。

(六一) 支分品類論提婆。 勘同唐義淨譯掌中論本頌。但題云陳那造。

(六二) 支分品類論釋提婆。 勘同唐義淨譯掌中論。但題云陳那造。

上第十七帙。

(六三) 瑜伽行四百論頌提婆。後半八品勸同唐玄奘譯廣百論本。

(六四) 成就破妄如理因論提婆。

(六五) 持物品類論頌提婆。前支分論異本。勸同如前。

(六六) 持物品類論釋提婆。前支分論釋異本。勸同如前。

(六七) 中觀滅妄論提婆。

(六八) 智慧心要集提婆。

(六九) 智慧心要集合釋覺賢。

(七〇) 中觀根本般若燈釋二十卷。清辨。勸同唐波頗譯般若燈論釋。

(七一) 中觀寶燈論清辨。

上第十八帙。

(七二) 中觀心要頌清辨。

(七三) 中觀心要思擇欲釋二十七卷。清辨。

(七四) 中觀緣起論黑阿闍黎。

(七五) 中觀略義清辨。

上第十九帙。

(七六) 般若燈論廣釋八十卷。觀禁。

上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帙。

(七七) 中觀根本明句釋月稱。

(七八) 入中觀本頌月稱。

(七九) 入中觀論月稱。異本。

(八〇) 入中觀釋約十一卷餘。月稱。

(八一) 中觀入智慧論月稱。

上第二十三帙。

(八二) 六十道理論釋月稱。

(八三) 菩薩瑜伽行四百論廣釋月稱。

(八四) 五蘊品類論月稱。

(八五) 七十空性論釋月稱。

(八六) 七十空性論解益他。

(八七) 思擇鍾頌勝喜。

上第二十四帙。

(八八) 入中觀論廣釋勝喜。

上第二十五帙。

(八九) 入菩薩行二卷。寂天。

勘同宋天息災譯菩提行經。但題龍樹造。

(九〇) 入菩薩行詳釋智作慧。

(九一) 入菩薩行釋詳疏缺名。

上第二十六帙。

(九二)入菩薩行善合論約五卷餘。善天。

(九三)入菩薩行難解處所決擇論黑足。

(九四)入菩薩行詳釋遍照護。

(九五)入菩薩行智慧品詳釋缺名。

(九六)入菩薩行智品迴向品詳釋缺名。

(九七)入菩薩行三十六義略攝金洲法護。

(九八)攝入菩薩行略義法護。

(九九)入菩薩行殊勝題明解威月。

上第二十七帙。

(一〇〇)分別二諦論詳釋三卷。寂護。

(一〇一)中觀莊嚴頌寂護。

(一〇二)中觀莊嚴釋二卷。寂護。

(一〇三) 中觀莊嚴詳釋四卷。蓮華戒。

(一〇四) 中觀光明論約十卷。蓮華戒。

(一〇五) 顯真實性品類論二卷。蓮華戒。

(一〇六) 成一切法無自性性論約一卷餘。蓮華戒。

上第二十八帙。

(一〇七) 入三身門論龍友。

(一〇八) 入三身論釋三卷。智月。

(一〇九) 入真實性釋吉祥護。

(一一〇) 總攝中觀宗要品類論明作光。

(一一一) 無相頌喜吉祥。

(一二二) 總攝異見分別論中觀師子。

(一二三) 分別善逝本宗頌勝怨。

(一一四) 寶鬘論月師子。

(一一五) 入二諦論阿提沙。

(一一六) 牟尼密意莊嚴論約十五卷。無畏作護。

(一一七) 折伏量論略說釋缺名。

(一一八) 集大乘相論覺吉祥智。勘同宋施護譯集大乘相論。

(一一九) 觀心論戒聖。

(一二〇) 顯一切乘差別說善現音。

上第二十九帙。

(一二一) 修習次第龍樹。

(一二二) 瑜伽修習道智藏。

(一二三) 一時轉入無分別修義淨友。

(一二四) 世俗菩提心修指示錄馬鳴。

(一三五) 勝義菩提心修次第錄馬鳴。

(一二六) 四無量廣釋覺護。

(一二七) 修習次第初分蓮華戒。勸同宋法天譯廣釋菩提心論。

(一二八) 修習次第中分蓮華戒。

(一二九) 修習次第後分蓮華戒。

(一三〇) 入瑜伽修蓮華戒。

(一三一) 般若指示錄欽婆羅。

(一三二) 修不淨觀次第善鏡。

(一三三) 修身遍處觀次第黑足。

(一三四) 般若修行次第指示錄吉祥智稱。

(一三五) 佛隨念無上修覺賢。

(一三六) 定資糧品覺賢。

- (一三七) 定資糧品黑足。
- (一三八) 禪法六種安立論離染。
- (一三九) 禪法六種安立論釋施戒。
- (一四〇) 一念指示錄阿提沙。
- (一四一) 中觀指示錄阿提沙。
- (一四二) 中觀指示寶篋鍵阿提沙。
- (一四三) 中觀指示釋智解脫。
- (一四四) 三昧對治安立論缺名。傳由漢譯本轉譯。但原本不詳。
- (一四五) 修習次第一切經集缺名。
- (一四六) 一切經集論五卷。龍樹。勘同宋法護等譯大乘寶要義論。但不題作者。
- (一四七) 一切經集寶光莊嚴釋約十卷餘。寶作寂。
- (一四八) 菩薩行略要燈寶鬘善現音。

(一四九) 一切經集略義阿提沙。

(一五〇) 次第轉入修習義淨友。

上第三十帙。

(一五一) 集學處頌寂天。

(一五二) 集學處論十四卷。寂天。勸同宋法護等譯大乘集菩薩學論。但題云法稱造。

(一五三) 如來心要百字守護及悔過儀軌寂天。從前本出。勸同宋譯本護身品之二。

(一五四) 集學處現觀論金洲法護。

(一五五) 學處華穗論遍照護。

(一五六) 波羅蜜略攝二卷。聖勇。

(一五七) 初業地淨治論勝密。

(一五八) 菩薩行總略指示錄阿提沙。

(一五九) 菩提道燈論阿提沙。

- (一六〇) 菩提道燈論詳釋阿提沙。
- (一六一) 心要略攝阿提沙。
- (一六二) 心要決定論阿提沙。
- (一六三) 菩薩如意珠鬘阿提沙。
- (一六四) 顯示轉入初業菩薩道論阿提沙。
- (一六五) 顯示歸依論阿提沙。
- (一六六) 成大乘道方便略錄阿提沙。
- (一六七) 成大乘道方便至略鈔阿提沙。
- (一六八) 自作次第并勸誡錄阿提沙。
- (一六九) 經藏義集指示錄阿提沙。
- (一七〇) 顯示十不善業道論阿提沙。
勸同宋月稱等譯十不善業道論釋文。
- (一七一) 業分別論阿提沙。

(一七二) 修行要略燈阿提沙。

上第三十一帙。

(一七三) 經集大本阿提沙。

(一七四) 入勝道論覺吉祥智。

(一七五) 菩薩遍淨所緣經義要略執日賢。

(一七六) 發菩提心儀軌龍樹。

(一七七) 菩薩律儀儀軌覺賢。

(一七八) 發菩提心及自正受儀軌勝怨。

(一七九) 發心及律儀儀軌次第阿提沙。

(一八〇) 菩薩律儀儀軌無畏作護。

(一八一) 三歸依七十頌月稱。

(一八二) 歸依六分論淨友。

(一八三) 悔罪儀軌天寂。

(一八四) 悔罪儀軌阿提沙。

(一八五) 法性四分論趣友喜。

(一八六) 入正法行七分論釋吉祥賢。

(一八七) 菩薩道次第略攝釋吉祥賢。

(一八八) 波羅蜜乘印證儀軌阿提沙。

(一八九) 尊者所作次第阿提沙。

(一九〇) 三種律儀次第無惱金剛。

(一九一) 諷誦讀經先導儀軌阿提沙。

(一九二) 大乘指示伽陀釋吉祥。

上第三十二帙。次有一帙，專收阿提沙自著小品，如菩提道燈論，修行要略燈，入二諦論等二十六種；又阿提沙學說典據之小品著作，如覺賢菩薩律儀儀軌，龍樹發菩提心及自正受

儀軌等七十七種；共一百零三種，合爲一帙，題曰阿提沙尊者小品百法。其書皆前後各帙所重出，今悉刪之不列。

三 經疏類

- (一九三) 解深密經解 無著。
- (一九四) 佛隨念經釋 無著。
- (一九五) 法隨念經釋 無著。
- (一九六) 僧隨念經釋 無著。
- (一九七) 聖稻稈經頌 龍樹。
- (一九八) 聖稻稈大乘經廣釋 四卷。 龍樹。
- (一九九) 佛隨念等經廣釋 世親。
- (二〇〇) 一伽陀解 世親。
- (二〇一) 六門陀羅尼註 世親。

(二〇二) 四法經註世親。

(二〇三) 四法經注疏智授。

(二〇四) 伽耶山經註世親。勸同元魏菩提流支譯文殊問菩提經論。

(二〇五) 伽耶山經糝註二卷。釋慧。

(二〇六) 十地經註十五卷。世親。勸同元魏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

上第三十四帙。

(二〇七) 無盡意所說經廣釋二十卷。世親。

上第三十五帙。

(二〇八) 初分緣起分別經解四卷。世親。

(二〇九) 初分緣起分別經解疏十一卷。德慧。

(二一〇) 佛地經註約三卷。戒賢。勸同唐玄奘譯佛地經論一分。但唐譯題云親光等造。

上第三十六帙。

(二二一) 十地經註疏十二卷。日成。

(二二二) 十地經緣起解一卷。釋迦慧。

(二二三) 入無分別陀羅尼廣釋二卷。蓮華戒。

(二二四) 稻稈經廣釋蓮華戒。

(二二五) 二伽陀註妙嚴。

(二二六) 涅槃智經註慧海。

(二二七) 大乘涅槃智經釋寂天。

(二二八) 菩薩悔罪經釋龍樹。

(二二九) 菩薩悔罪經釋菩薩學次第論勝怨。

(二三〇) 業障清淨儀軌解阿提沙。

(三三一) 成就三蘊方便論黑足。

(三三二) 大寶積法門百千品中迦葉品廣釋六卷。安慧。勸同元魏菩提流支譯大寶積經論。但作者

缺名。

上第三十七帙。

(二二二三) 三昧王經名稱鬘廣釋妙吉釋。

(二二三四) 普賢行大願王經合解龍樹。

(二二三五) 普賢行願略義一卷半。陳那。

(二二二六) 普賢行願王經廣解釋迦友。

(二二二七) 普賢行願王經廣釋一卷半。覺賢。

(二二二八) 普賢行願經廣釋世親。

上第三十八帙。

(二二二九) 解深密經廣釋七十五卷。圓測。由漢本譯出。九品悉備。可補漢本之缺。

(二二三〇) 妙法蓮華經釋八卷。地親。由漢本轉譯。但原本不詳。

上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帙。

(二三一) 入楞伽經釋智吉祥贊。

上第四十二帙。

(二三二) 大乘入楞伽經如來心莊嚴論中國智金剛。似由漢本譯出，但原本不詳。

上四十三帙。

四 瑜伽類

(二三三) 大乘經莊嚴論頌三卷。慈氏。勘同唐波頗譯大乘莊嚴論本頌。

(二三四) 辨中邊論頌慈氏。勘同唐玄奘譯辨中邊論頌。

(二三五) 辨法法性論頌慈氏。

(二三六) 辨法法性頌慈氏。異本。

(二三七) 大乘最上要義論頌慈氏。勘同元魏勒那摩提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以下本頌。

(二三八) 大乘最上要義論釋無著。勘同元魏勒那摩提譯究竟一乘寶性論長行。

(二三九) 經莊嚴論解約十一卷。世親。勘同唐波頗譯大乘莊嚴經論長行。

上第四十四帙。

(二四〇) 辨中邊論廣釋二卷。世親。勸同唐玄奘譯辨中邊論。

(二四一) 辨法法性論釋世親。

(二四二) 大乘經莊嚴論廣釋十二卷。無性。

上第四十五帙。

(二四三) 經莊嚴論釋疏安慧。

上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帙。

(二四四) 經莊嚴論初二頌註利他賢。

(二四五) 經莊嚴論略義智吉祥。

(二四六) 辨中邊論廣釋約十二卷。安慧。

(二四七) 解深密經中慈氏品(即分別瑜伽品)解二卷。智藏。

上第四十八帙。

(二四八) 瑜伽行地論中根本諸地二十六卷。無著。勸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初十二卷。但題云慈氏

造。次後均同。

上第四十九帙。

(二四九) 瑜伽行地論中聲聞地二十卷。無著。勸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聲聞地。

上第五十帙。

(二五〇) 瑜伽行地論中菩薩地二十二卷。無著。勸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菩薩地。

上第五十一帙。

(二五一) 瑜伽行地論中攝決擇四十三卷。無著。勸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攝決擇分。

(二五二) 瑜伽行地論中攝事二十二卷。無著。勸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攝事分初十八卷。

上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帙。

(二五三) 瑜伽行地論中攝律二卷。無著。勸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攝事分末二卷。

(二五四) 瑜伽行地論中攝異門二卷餘。無著。勸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攝異門分。

(二五五) 瑜伽行地論中攝釋一卷餘。無著。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攝釋分。

(二五六) 瑜伽行地論註勝友。勘同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釋。但題云最勝子等造。

(二五七) 菩薩地釋七卷。初九品釋。德光。

(二五八) 菩薩地戒品釋三卷。德光。

(二五九) 菩薩戒品廣釋五卷。勝子。

上第五十四帙。

(二六〇) 瑜伽行地論中菩薩地註二十卷。海雲。

上第五十五帙。

(二六一) 攝大乘論四卷。無著。勘同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

(二六二) 對法集論五卷。無著。勘同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集論。

(二六三) 攝大乘論釋八卷。世親。勘同唐玄奘譯世親攝大乘論釋。

(二六四) 攝大乘論合釋七卷。無性。勘同唐玄奘譯無性攝大乘論釋。

(二六五)攝大乘論初殊勝處密意分別略註十四卷。世親。

上第五十六帙。

(二六六)對法集論解十卷。勝子。勘同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雜集論釋論文。但題云覺師子遺。

(二六七)對法集論合解勝子。勘同唐玄奘譯雜集論。但題云安慧釋。

上第五十七帙。

(二六八)三十頌世親。勘同唐玄奘譯唯識三十論頌頌文。

(二六九)二十頌世親。勘同唐玄奘譯唯識二十論頌文。

(二七〇)二十頌釋世親。勘同唐玄奘譯唯識二十論。

(二七一)決定顯示三自性論世親。

(二七二)五蘊品類論世親。勘同唐玄奘譯大乘五蘊論。

(二七三)釋軌經部百章論世親。

(二七四)釋軌論十卷。世親。

(二七五) 成業品類論一卷。世親。勸同唐玄奘譯大乘成業論。

(二七六) 大乘百法明門論世親。從唐玄奘譯本轉譯。

(二七七) 三十頌解二卷。安慧。

(二七八) 二十品類論廣釋二卷半。律天。

上第五十八帙。

(二七九) 五蘊品類論分別解四卷。安慧。勸同唐地訶婆羅譯大乘廣五蘊論。

(二八〇) 五蘊論釋二卷。德光。

(二八一) 五蘊論解五卷。地稅。

上第五十九帙。

(二八二) 論軌廣釋十五卷。德慧。

上第六十帙。

(二八三) 三十頌廣釋五卷。律天。

(二八四) 成業論廣釋四卷。 慈軍。

(二八五) 中觀莊嚴論成就中道釋 寶作寂。

(二八六) 禪法燈指示錄 無著。

(二八七) 入瑜伽論 陳那。

(二八八) 入瑜伽指示錄 法主。

(二八九) 般若修習指示錄 寶作寂。

(二九〇) 瑜伽行者修義略顯 智月。

(二九一) 般若指示錄 寶作寂。

(二九二) 般若修指示錄 寶作寂。 異本。

(二九三) 善根品類論 寶解。

(二九四) 菩薩律儀二十頌 月官。

(二九五) 律儀三十頌釋約二卷。 寂護。

(二九六) 菩薩律儀二十頌詳釋覺賢。

(二九七) 法決定品類論寶稱。

(二九八) 中觀莊嚴指示錄寶作寂。

上第六十一帙。

五 小乘類

(二九九) 世間施設論九卷。大目犍連。

(三〇〇) 因施設論七卷。大目犍連。勸同宋施護譯施設論。但作者缺名。

(三〇一) 業施設論五卷。大目犍連。

上第六十二帙。

(三〇二) 對法俱舍頌二卷餘。世親。勸同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

(三〇三) 對法俱舍解三十卷。世親。勸同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

(三〇四) 對法俱舍頌解十五卷。衆賢。勸同唐玄奘譯阿毘達磨藏顯宗論一分。

上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帙。

(三〇五) 對法俱舍廣釋六十二卷。 釋友。

上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帙。

(三〇六) 對法俱舍廣釋隨相論滿增。

上第六十七第六十八帙。

(三〇七) 對法俱舍廣釋要用論約十四卷。 靜住天。

(三〇八) 對法俱舍論釋要鍵燈約十四卷。 陳那。

(三〇九) 對法俱舍廣釋隨相論滿增。 節本。

(三一〇) 入對法論廣釋集心要論五卷。 缺名。

(三一) 入對法品類論二卷餘。 缺名。 勘同唐玄奘譯入阿毘達磨論題云塞建陀羅造。

上第六十九第七十帙。

(三一二) 法集要頌四卷。 法救。 勘同宋天息災譯法集要頌品。

(三一三) 法集要頌廣釋四十二卷。慧嚴。

(三一四) 法界心要釋龍樹。

(三一五) 論頌要略世親。

(三一六) 頌義略要論三卷。前論釋。世親。

上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帙。

(三一七) 別解脫經本釋二十七卷。聖勇。

(三一八) 律攝十三卷。勝友。勸同唐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

上第七十三第七十四帙。

(三一九) 別解脫經廣釋律集論五十卷。淨友。

(三二〇) 別解脫經釋七卷。缺名。

上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帙。

(三二一) 別解脫經解備忘錄缺名。

(三三二) 別解脫經文句備忘錄二卷。 施戒。

(三三三) 別解脫經文句生悅論一卷。 經部妙友。

(三三四) 作業韃度缺名。

(三三五) 律讚文句註律天。

上第七十八帙。

(三三六) 說一切有部根本比丘尼別解脫經釋缺名。

(三三七) 律事廣釋十一卷。 經部妙友。

上第七十九帙。

(三三八) 律分別(毘奈耶)文句註十七卷。 律天。

上第八十帙。

(三三九) 阿笈摩雜事註十卷。 戒護。

(三三〇) 律阿笈摩無上分別問釋二十卷。 經部妙友。

上第八十一帙。

(三三二一) 律經九卷。 德光。

(三三二二) 百一羯磨論九卷。 德光。

上第八十二帙。

(三三三三) 律經自釋顯名相論約四十七卷。 德光。

上第八十三第 八十四帙。

(三三四) 律經廣釋七十卷。 法友。

上第八十五第 八十六帙。

(三三五) 律經註慧生。

上第八十七帙。

(三三六) 律經釋德光。 大本略出。

上第八十八帙。

(三三七) 律頌六卷。 毘天。 勅同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

(三三八) 根本說一切有部沙彌頌釋迦光。

(三三九) 說一切有部沙彌頌釋具足光明論釋迦光。 八卷。

(三四〇) 沙彌三百頌釋律天。

上第八十九帙。

(三四一) 根本說一切有部沙彌頌(五十頌) 龍樹。或云衆賢。

(三四二) 沙彌五十頌文句備忘錄蓮華戒。

(三四三) 說一切有部沙彌羯磨錄名。

(三四四) 沙彌學處經妙友。

(三四五) 緣起及補特伽羅略要頌力吉祥賢。

(三四六) 沙彌最初年歲問缺名。

(三四七) 律問頌妙友。

(三四八) 律問論廣釋約五卷餘。妙友。

(三四九) 律讚法商主。

此下重出律天律讚文句註一種。

(三五〇) 異部宗輪論世友。期同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

(三五〇) 異部分別并釋清辨。

(三五二) 異部次第輪中異部略說律天。

(三五三) 鄔波索迦八戒善吉祥。

(三五四) 鄔波索迦八戒解善吉祥。

(三五五) 顯示解脫道中清淨功德論缺名。

(三五六) 金色譬喻缺名。

(三五七) 鳩奈羅譬喻缺名。

(三五八) 歡喜友譬喻缺名。

(三五九) 七童女譬喻密授。

(三六〇) 比丘最初年歲問論缺名。

上第九十帙。

六 本生類

(三六一) 本生鬘十二卷。 鬘勇。 勸同宋慧詢等譯菩薩本生鬘論初四卷。

(三六二) 本生鬘廣釋法解。

上第九十一帙。

(三六三) 師奴本生鬘論師奴。

(三六四) 一切世間所悅舞曲 (頂寶童子本生) 月官。

(三六五) 諸龍所悅舞曲 (持明者雲乘本生) 吉祥歡喜天。

上第九十二帙。

(三六六) 菩薩譬喻如意寶樹善自在等。

上第九十三帙

(三六七)佛所行大讚馬鳴。勸同北涼曇無讖譯佛所行讚。

(三六八)菩薩本生法毘椎聖勇。

七 雜撰類

(三六九)爲王所說寶鬘論二卷。龍樹。

(三七〇)寶鬘廣釋四卷。維勝友。

(三七一)如意珠夢說龍樹。

(三七二)布施說龍樹。

此下重出龍樹轉有說一種。

(三七三)七功德說世親。

(三七四)戒說世親。

(三七五)戒說釋迦。

(三七六) 資糧說世親。

(三七七) 八無暇說世親。

(三七八) 善釋如寶篋說聖勇。

(三七九) 斷四倒說摩羅哩制吒。

(三八〇) 闡證世說摩羅哩制吒。

(三八一) 空寂說樹授。

(三八二) 恭敬說法及聽正法說樹授。

(三八三) 法集要說大仙月。

(三八四) 無常義說喜自在。

(三八五) 顯示善道說二卷半。聖勇。

(三八六) 顯示十善業道論善現音。

(三八七) 除遣苦惱論馬鳴。

- (三八八) 顯示十不善業道論馬鳴。 勘同宋日稱等譯十不善業道經。
- (三八九) 正法念住頌善現音。 勘同宋法天譯佛說六道伽陀經。
- (三九〇) 五欲樂過失百緣說世親。
- (三九一) 與比丘光明童子書觀自在。
- (三九二) 寄親友書龍樹。 勘同唐義淨譯龍樹菩薩勸誡王頌。
- (三九三) 寄弟子書月官。
- (三九四) 寄迦膩迦大王書摩哩哩制吒。
- (三九五) 心寶清淨次第書勝密。
- (三九六) 寄尊師書比丘林者。
- (三九七) 寄子書智者梵志。
- (三九八) 無垢寶鬘書阿提沙。
- (三九九) 寄月王書趣友喜。

- (四〇〇) 寄親友書廣釋顯明文句論大慧。
- (四〇一) 寄弟子書詳釋遍照護。
- (四〇二) 寄弟子書釋智作慧。
- (四〇三) 寄西藏國王臣庶書覺密。
- (四〇四) 起信燈蓮華戒。
- (四〇五) 譬喻鬘缺名。
- (四〇六) 無惱門所出調龍品缺名。
- (四〇七) 啓請上座書有藏。
- (四〇八) 羅漢僧伽增盛懸記缺名。
- (四〇九) 黎國(于闐)佛教懸記缺名。

上第九十四帙。

- (四一〇) 集量頌陳那。
- (四一一) 集量釋陳那。
- (四一二) 集量釋陳那。異本。
- (四一三) 觀所緣頌陳那。勘同唐玄奘譯觀所緣緣論本頌。
- (四一四) 觀所緣釋陳那。勘同唐玄奘譯觀所緣緣論。
- (四一五) 觀三世頌陳那。
- (四一六) 因明入正理門論陳那。勘同唐玄奘譯因明入正理論。但題云商羯羅主造。
- (四一七) 因明入正理論方象。(陳那) 從唐玄奘譯因明入正理論轉釋。但原題商羯羅主造。
- (四一八) 因輪決擇頌陳那。
- (四一九) 量釋論頌法稱。
- (四二〇) 量決定論法稱。
- (四二一) 正理一滯品類論法稱。

(四二二) 因論一滯品類論法解。

(四二三) 觀相屬論約二卷。法解。

(四二四) 觀相屬論釋法解。

(四二五) 論議正理品類論法解。

(四二六) 成他相續論法解。

(四二七) 量釋論釋四十卷。帝釋慧。

上第九十五第九十六帙。

(四二八) 量釋論廣釋六十三卷。釋迦慧。

上第九十七第九十八帙。

(四二九) 量釋莊嚴論六十卷。無作護。

上第九十九第一百帙。

(四三〇) 量釋論莊嚴廣釋六十卷。勝者。

上第一百一十二帙。

(四三一) 量釋論廣釋二十二卷。商羯羅維陀。

上第一百三帙。

(四三二) 量釋論廣釋第三品十九卷。日護。

(四三三) 量釋莊嚴論廣釋極圓淨論八十二卷。夜寃梨。

上第一百四至第一百七帙。

(四三四) 成他相續論廣釋約一卷半。律天。

(四三五) 論議正理釋分別意義論寂護。

(四三六) 釋量釋論日護。釋第二品。

上第一百八帙。

(四三七) 量決定論廣釋十九卷。法勝。

(四三八) 量決定論廣釋智吉祥。

上第一百九第一百十帙。

(四三九) 正理一滯論廣釋三卷。律天。

(四四〇) 正理一滯論廣釋五卷。法勝。

(四四一) 正理一滯前宗略蓮華戒。

(四四二) 正理一滯略義勝友。

(四四三) 因論一滯廣釋十二卷。律天。

(四四四) 因論一滯釋阿毘陀。

上第一百十一帙。

(四四五) 觀相屬論廣釋三卷。律天。

(四四六) 觀相屬論隨順論商羯羅維陀。

(四四七) 論議正理廣釋律天。

次下重出寂護論議正理釋一種

- (四四八) 觀所緣論廣釋律天。
- (四四九) 因明成就燈頌月官。
- (四五〇) 成就一切智頌善護。
- (四五一) 成就外義頌善護。
- (四五二) 觀聞頌善護。
- (四五三) 觀破他頌善護。
- (四五四) 壞威力頌善護。
- (四五五) 觀量頌法勝。
- (四五六) 觀量論法勝。 前書節本。
- (四五七) 破他品類論法勝。
- (四五八) 成就彼世間論法勝。
- (四五九) 讀誦方便法勝。

(四六〇) 成就刹那滅論法勝。

(四六一) 成就刹那滅論釋珠器。

(四六二) 決定成就俱時所緣論慧作護。

(四六三) 成就破遣論商羯羅維陀。

(四六四) 成就相屬論商羯羅維陀。

(四六五) 成就唯識性論寶作寂。

(四六六) 內遍滿論寶作寂。

(四六七) 顯示因真實性論勝怨。

(四六八) 決擇法有法論勝怨。

(四六九) 庸愚所轉思擇論勝怨。

(四七〇) 道理相應論寶金剛。

(四七一) 思擇語解脫作護。

(四七二) 成就因果性論智吉祥友。

上第一百十二帙。

(四七三) 真實義略要頌寂護。

(四七四) 真實義略要詳釋六十卷。蓮華戒。

上第一百三三第一百十四帙。

(四七五) 集量廣釋具足遍淨論約三十卷。勝生慧護。

上第一百十五帙。

九 聲明類

(四七六) 記論旃陀羅經月官。

(四七七) 字緣二十頌釋月官。

(四七八) 字經月官。

(四七九) 字經釋護法。

(四八〇) 旃陀羅要略 缺名。

(四八一) 旃陀羅辨別頌 師子賢。

(四八二) 丁岸哆聲論 吉祥。

(四八三) 轉聲略說 使伏。

(四八四) 迦羅波經 自在鏡。

(四八五) 迦羅波經釋 師子維勝。

(四八六) 迦羅波經釋 少分利益學衆論 釋現。

(四八七) 悉字等末動作字辨 吉祥稱。

(四八八) 入一切說聲論 妙說稱。

(四八九) 入一切說聲論釋 妙說稱。

(四九〇) 合釋門釋 缺名。

(四九一) 迴轉總略頌 缺名。

(四九二) 迴轉總略頌釋難非法。

(四九三) 言說門如鋒論念智解。

(四九四) 言說門如鋒論釋念智解。

(四九五) 字緣相論解自在施。

上第一百十六帙。

(四九六) 長生俱舍論長生師子。

(四九七) 長生俱舍廣釋如欲牡牛論善現月。

(四九八) 詩歌鑑杖者。

(四九九) 韻律寶生論寶作寂。

(五〇〇) 韻律寶生論釋寶作寂。

(五〇一) 韻律鬘讚智吉祥友。

(五〇二) 觀察帝字等分所作論金剛藏。

(五〇三) 雲使者詩迦梨陀沙。

上第一百十七帙。

十 醫明類

(五〇四) 百合方龍樹。

(五〇五) 醫命經龍樹。

(五〇六) 藥品阿嚩儀軌龍樹。

(五〇七) 八分心要略父役。

(五〇八) 八分心要醫方解父役。

上第一百十八第一百十九帙。

(五〇九) 八分心要釋詞義月明論月喜。

(五一〇) 醫方八分心要釋中藥品名目月喜。

上第一百二十至第一百二十二帙。

十一 巧明類

(五一一) 取諸自在液除病增力術自在天。

(五一二) 鍊金論略缺名。

(五一三) 佛畫像形相論缺名。

(五一四) 佛說畫像量度經釋缺名。勘同清工布查布譯造像量度經解。

(五一五) 繪畫形象論禪勝。

(五一六) 製香法寶鬘龍樹。

(五一七) 製香區分訣龍樹。

(五一八) 製香區分訣解缺名。

(五一九) 緣起論龍樹。

(五二〇) 舍利子八種占星術舍利子。

(五二一) 勝戰咒王經音響缺名。

(五二二) 占星論寂天。

(五二三) 大牟尼仙伽羅伽顯示徵兆論伽羅伽。

(五二四) 婆耶迦囉曩說內道星月自性解缺名。

(五二五) 明計時效因論大士夫。

(五二六) 攝聲律義師子鏡。

(五二七) 音律應時要用缺名。

十二 世論類

(五二八) 百種智慧品類論龍樹。

(五二九) 世法論智慧樞要龍樹。

(五三〇) 世法論攝生方隅龍樹。

(五三一) 世法伽陀俱舍論日護。

(五三二) 百伽陀論勝欲。

(五三三) 答無垢問寶鬘論不空顯現。

(五三四) 茶那迦世法論茶那迦。

(五三五) 摩修羅利世法論摩修羅利。

(五三六) 觀蔡人相海無施。

(五三七) 海論所說男女相缺名。

(五三八) 觀人相法論略缺名。

(五三九) 鴉行論缺名。

上第一百二十三帙。

次有十四帙，約一百四十種，為西藏古德撰述及增補各類，並附吉祥迴向頌等，今以西藏撰述不屬傳譯，悉從刪略。其各類增補及吉祥頌等復詳列於後焉。

十三 補遺及迴向吉祥頌類

(五四〇) 般若經能斷金剛分合釋頌本缺名。勸同唐義淨譯無著能斷金剛經論頌。

(五四一) 決定有無爲法論十力吉祥友。

(五四二) 光明鬘品類論無性或迦摩羅。

(五四三) 分別善逝本宗頌勝怨。異本。

(五四四) 分別善逝本宗釋勝怨。

(五四五) 光明鬘廣釋悅意論無性。

(五四六) 佛母般若略頌陳那。異本。

(五四七) 般若頌大本聖天。

(五四八) 入菩薩行解阿提沙。

(五四九) 般若略義燈阿提沙。

(五五〇) 消除業障儀軌阿提沙。

上第一百二十八帙。

(五五一) 對法俱舍廣釋真實義論安慧。

勘同燉煌出土殘本安慧俱舍實義疏一分。

上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帙。

(五五二) 沙梨訶多羅馬醫吠陀要略沙梨訶多羅。

(五五三) 醫方珍笈日藏。

(五五四) 根本藏論大醫方次第龍樹。

(五五五) 醫明心要略沙盧等。

(五五六) 陀那陀沙醫方論陀那陀沙。

(五五七) 婆羅門吠陀中支節推拿法普利授藥。

(五五八) 囉估那他教授摩倫羅王族醫方論囉估那他。

(五五九) 啓目不空見法大醫師。

上第一百三十一帙。

(五六〇) 迦羅波經利益學衆釋尊富。

(五六一) 迦羅波界經缺名。

(五六二) 沙囉薩多記論 缺名。

(五六三) 迦羅波耶拏地經 師子維勝。

(五六四) 界經 滿月護。

(五六五) 耶拏地經 釋師子維勝。

(五六六) 耶拏地等論 月官。

(五六七) 旃陀羅耶拏地釋 缺名。

(五六八) 界經 師子維勝。

(五六九) 界經 缺名。

(五七〇) 蘇盤多聲寶生論 缺名。

(五七一) 記論蘇盤多聲 缺名。

上第一百三十二帙。

(五七二) 梯字等分所作文句顯明論 喜稱。

（五七三）明詞藻論類異名寶鬘論持吉祥軍。

（五七四）一聲入多義詞藻如意珠鬘論持吉祥軍。

（五七五）時輪計年時指要覺賢。

（五七六）施食鬘覺師子。

（五七七）記論旃陀羅字經解月官。

（五七八）韻律寶生論寶作護。異本。

（五七九）本生鬘詳釋勤行師子。

（五八〇）破自在天外道及毘紐天外道龍樹。

次下重出欽婆羅般若九頌論及七頌略詮二種。

（五八一）入迦羅波（地名）記不空杖。

上第一百三十三帙。

（五八二）文殊聲字相妙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二〇一七八)

百叢書 西藏佛學原論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呂 澂

編輯主幹 王 雲 五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楊伯屏) 發

(五九二) 尊者願月官。

(五九三) 聖龍樹願龍樹。

(五九四) 種姓願阿提沙。

(五九五) 迴向極略抄馬鳴。

(五九六) 入勝道論中所出願覺吉祥智。

(五九七) 七十願伽陀利他音。

(五九八) 二邊願蓮華戒。

(五九九) 法施迴向小本明密意。

次出經咒中吉祥頌多種，今刪。

(六〇〇) 吉祥頌龍樹。

(六〇一) 八吉祥頌龍樹。

上第一百三十六帙。

附錄 本書所據西藏典籍目錄

左列書目皆用通行之略稱，又依引據之先後爲次。

1. Tāranāthahī rgya-gar chos ḥbyuñ.

多羅那他印度佛教史，多羅那他著，明萬曆三十六年（西紀一六〇八）成書。現用單行本，德人希氏 Antonine Schiefner 校刊，西紀一八六九年版。

是書四十四章，敘述佛滅以後佛教歷史極詳。自二十三章以去皆敘晚期之事，尤多漢土所未傳者。

2. bde-g'regs betan-pahi chos ḥbyuñ.

善逝教法史，布頓 bu-ston rin-po-che 著，元至治元年（西紀一三二一）成書。現用單行本，拉薩版。

是書前編總論佛說，及印度佛教流傳歷史。後編敘述西藏佛教歷史，並附入大藏經編目。蓋作

者本以教典爲中心而言歷史也。

3. grub-mthah pel-gyi me-joñ.

一切宗義明鏡，羅桑崔季尼瑪 Blo-bran chos-kyi ni-ma 著，清嘉慶六年（西紀一八〇一）成書。現用單行本，拉薩版。

是書分判西藏佛教前後傳各派，敘述源流宗義，頗爲詳盡。

4. Idan-dkar-ma dkar-chag.

登瑪爾瑪目錄，柱德積等著，晚唐時成書。現用大藏經本，奈塘新版丹珠 Blo-joñ 帙三三七頁下至三五七頁上。

是書爲西藏譯經古錄之僅存者，前傳佛學主要典籍搜羅粗備。各書所記頌數，卷數，亦多可補後來諸錄之缺。

5. snar-thañ bkah-hgyur-gyi dkar-chag.

奈塘新版甘珠目錄，勝思淨 Thag-bsam nam-dag 著，清雍正年間成書。現用大藏經本，奈塘

新版甘珠 *dkar-chag ka* 帙。

是書篇首敘述西藏結集甘珠，雕版之沿革，次乃詳列目錄。各書皆詳記名題，卷數，譯者，間有對照他錄校訂舊說之處。

6. *bstan-hgyur-gyi dkar-chag (Index du bstan hgyur)*.

北京版丹珠目錄，著者不詳，清雍正二年（西紀一七二四）成書。現用單行本，法人柯氏 *Cordier* 校刊，西紀一九〇九，一九一五年版。

是本依據原典首尾題目，對勘目錄，校註頗詳。各書名題皆藏梵並列，作者譯家譯地等亦逐項詳記，並有校註。此版搜羅之書次第與奈塘新版幾乎全同，故此目錄亦可通用。

7. *byun-chub lam-gyi sgron-ma*.

菩提道燈論，阿提沙 *Atiśa* 著。現用大藏經本，奈塘新版丹珠 *Edo. B.* 帙，二七〇頁下至二七三頁下；又 *Edo. B.* 帙，一頁至六頁下。

是書爲阿提沙著作中最要之籍，但全爲頌文，句義簡略，待釋乃解。

8. *kyun-chub lam-gyi sgron-mahi dkah-hgrei.*

善提道燈論詳釋，阿提沙著。現用大藏經本，奈塘新版丹珠 ཇོ་མོ་གློ་མ་ 帙，二七三頁下至三三四頁。

是書詳釋本頌以外，復多敘述學說源流之處。如二八五頁以下之說小乘十八部，（內敘一異說爲他籍所未見，）又三一九頁以下之說中觀傳承著述，（內敘中論八註二疏與常說略異，）皆可資研究。

9. *lam-rim chen-mo.*

善提道次第大本，宗喀巴著。現用單行本，北平天清蕃經局版。

此書爲宗喀巴最要之著述，後半別明止觀，詳敘各家學說決擇是非，尤爲精萃。別有小本一種，文義較略。

10. *tiñ-ne hdsin tshogs-kyi lehu.*

定資糧品，覺賢著。現用大藏經本，奈塘新版丹珠 ཇོ་མོ་གློ་མ་ 帙，一五七頁下至一六九頁上。

是書以九分說定資糧，爲中觀宗定法根本之籍。

21. *dbur-ma-la hjug-pa.*

入中觀論，月稱著。現用單行本，比人蒲桑氏 *de la Vallée Poussin* 校刊，西紀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二年版。

是書爲通釋中觀要義之作，分十一地，說入觀次第，切要無比。其第六地決擇二諦，盛破唯識，尤有精義。

22. *Klön-rdol bla-ma gsuñ-hbum.*

隆觀喇嘛全書，隆觀喇嘛著。現用單行本，北平天清蕃經局版。

是集共三十一帙，內多解釋名目提舉事要之作，顯密大小五明諸類無一不備，而悉以宗喀巴一派爲宗，初學檢索所不可缺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二〇二七八)

百叢書 西藏佛學原論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呂 澂

編輯主幹 王 雲 五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楊伯屏) 發

